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投資人須知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98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75 號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目 錄

頁次

境外基金相關機構事業介紹.....	1
一、總代理人	1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2
三、管理機構	3
四、保管機構	4
五、境外總銷售機構	5
六、關係人說明	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狀況概要.....	6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境外基金狀況概要	6
二、境外基金簡介	8
三、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44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46
一、最低交易金額	46
二、價金給付方式	47
三、受理交易時間	50
四、申購、贖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51
五、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57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59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63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64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66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稅賦說明.....	70
投資風險之說明	77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說明.....	86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87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8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無.....	94

境外基金相關機構事業介紹

一、總代理人

(一)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5 樓、8 樓、8 樓之 1、之 2、之 3、之 5、之 6、之 7、之 8、之 9、之 10、之 11、之 12、之 13、之 14，9 樓之 2、之 6、之 8、之 11，11 樓之 5、之 7、之 9、之 11

(三)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嚴守白

(四)公司簡介

●成立宗旨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其成立之宗旨乃欲提供國人一個正確而便捷的投資諮詢管道，並發展健全、多元化的投資顧問功能。

近年來台灣經濟的快速成長，相對之下使得整個社會，人民的財富無形之中也迅速的累積起來。但另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無法跟隨其腳步成長，所以充裕的資金到處可見，尤其是股票市場的驚人成長及諸多非法的投資管道亦應運而生，均可見社會大眾對投資管道及產品的需求已日漸增加。

在此情況下，如何將資金導入正當之國內、外金融及資本市場，則有賴於投資人在投資商品資訊及理財方面觀念的提昇。有鑑於此，因此成立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國內投資人正確、完整的投資訊息。

●主要股東介紹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專業法人股東為美商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Franklin/Templeton Distributors, Inc.)成立於 1947 年，為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投資顧問公司及美國券商協會(NASD)登記註冊之會員，是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最早成立的機構，負責該公司旗下所經營管理的基金承銷作業及諮詢顧問業務。鑑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在美國金融業界方面卓越的表現及豐富的經驗，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專業技術之引進與台灣金融產品之推展，因此，由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為主要投資者在台申請設立本公司，以培養各種金融專業技術人才，並以發展健全、多元化的證券投資顧問功能為宗旨。本公司其他的股東則多為在證券業及金融業方面具有相當經驗之國內外人士。

●服務項目

1.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2.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顧問之對象將以法人機構、金融機構及信託機構為主，提供證券、產業、經濟相關的研究分析。
-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接受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投資資金，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有價證券的投資。
-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業務，以便將研究之成果及一般投資理財教育普及於一般法人機構或個人，提昇法人及個人理財及投資方面的觀念。
-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將以短期訓練班及研討會二項方式進行。訓練班之目標是希望將一些投資理財方面的工具，分析技巧來教育投資人。而研討會則將以專題方式進行。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就長期來講，為提昇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研究，分析的進行能力及增加服務項目和品質。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希望能與更多國外投資及證券機構技術合作的計劃，以便引進更多新的金融商品的資訊給國內之大眾並建立起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形象。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二) 營業所在地：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94403-1906, U.S.A.
- (三) 負責人姓名：Charles B. Johnson
- (四) 公司簡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之母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成立於1947年，為全美資產規模最大上市基金公司。旗下富蘭克林系列、坦伯頓系列、互利系列(Mutual Series)、富蘭克林坦伯頓固定收益系列各有擅長，服務對象遍及全球投資人、法人機構與高收入人士資產信託管理。除了在多元性與全面性外，1977年開始操作免稅債券基金，在債券的豐富操作經驗，使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成為全球多家壽險、退休基金委託管理其資產的對象。1992年合併擅長於全球化投資的坦伯頓基金集團，使得集團的資產管理如虎添翼，不但在投資工具上的選擇更加全面化，也使得集團的投資觀點邁向全球化。本集團為全美市值最大的上市基金公司（彭博資訊，2008/10/31）、2011年財星雜誌評選為美國營收前五百大企業（財星雜誌，2011/5月），並為第一家被納入S&P500指數成分股的基金公司，也在紐約證交所、太平洋證交所以及倫敦證交所掛牌交易。2008年10月獲標準普爾評等機構將債信評等調高至AA-，且債信展望為「穩定（stable）」（資料來源：標準普爾，2008/10/6）。顯示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表現，包括流動性充足、負債槓桿比率極低以及強健無

虞的資本水位，並藉由全球定位展現出強大品牌與經營優勢。集團旗下有將近 200 檔基金、173 位研究分析師以及 270 位基金經理人，全球有 60 個研究據點、共遍佈 30 個國家，員工人數超過 8100 位，更能精準掌握全球最新金融情勢，為全球 150 個國家提供資產管理、銀行、證券承銷、及信託管理等服務，而管理的資產總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已高達 6,599 億美元。集團總部—美國加州聖馬蒂奧(San Mateo)位於加州矽谷附近，可即時掌握高科技投資資訊，堪稱集深度與廣度於一的資產管理巨人。

三、管理機構

(一) 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

Franklin Advisory Services, LLC

- 營業所在地：One Parker Plaza, Ninth Floor, Fort Lee, New Jersey 07024, U.S.A.
- 負責人姓名：William J. Lippman
- 公司簡介：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成立於德拉瓦州，並設址於紐澤西州福特利市，其註冊為投資顧問公司並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之基金。

(二)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 營業所在地：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94403-1906, U.S.A.
- 負責人姓名：Edward B. Jamieson
- 公司簡介：富蘭克林顧問公司成立於 1985 年 10 月 31 日，位於美國加州聖馬蒂奧並且依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設立為一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之業務並且提供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之基金。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

(三)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 營業所在地：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 負責人姓名：Cynthia L. Sweeting
- 公司簡介：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為根據巴哈馬國家 1992 年公司法案以原名稱 TEMPLETON, GALBRAITH & HANSBERGER LTD. 設立於巴哈馬的公司，該公司於 1995 年將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 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提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有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及行政管理服務。

(四)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 營業所在地：500 East Broward Boulevard, Fort Lauderdale, FL 33394-3091, U.S.A.

- 負責人姓名：Donald F. Reed
- 公司簡介：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成立於 1979 年，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且存在之投資顧問公司，該公司於 2000 年從佛羅里達州成立的公司改組為德拉瓦州有限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提供相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等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

(五)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 營業所在地：2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5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T4
- 負責人姓名：Donald F. Reed
- 公司簡介：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成立於 1982 年 10 月，為一根據加拿大法律設立於安大略省之公司，於安大略證券委員會與阿爾伯塔證券委員會註冊為外國對等投資顧問公司與共同基金經紀商，並於 2000 年 12 月 6 日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案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設立為一投資顧問公司，負責提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有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配銷及行政管理服務。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為坦伯頓全球公司(Templeton Worldwide,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而坦伯頓全球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

四、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營業所在地：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負責人姓名：Robert P. Kelly
- 公司簡介：紐約梅隆銀行 (BNY) 是美國最大的金融控股公司和全球財富管理服務提供者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達 2,472 億美元、總股東權益超過 323 億美元、所保管的資產規模為 25.0 兆美元以及所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 1.17 兆美元。它主要的業務是股票及債券管理服務、全球付款服務、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私人委託服務、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全球 36 個國家及服務超過 100 個金融市場，員工人數超過 48,000 位(紐約梅隆銀行 2010 年報)。
- 保管基金種類：

Franklin Growth Fund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Franklin Balance Sheet Investment Fund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Franklin Rising Dividends Fund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Franklin Utilities Fund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Franklin Dynatech Fund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Franklin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Fund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二) 事業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 營業所在地：MetroTech Center, Brooklyn, NY 11245, U.S.A.
- 負責人姓名：James Dimon
- 公司簡介：摩根大通銀行是全球歷史最長、規模最大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2004 年與美國第一銀行的合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總額達 2.1 兆美元、總股東權益超過 1,761 億美元、所保管的資產規模為 16.1 兆美元、所管理的資產規模超過 1.8 兆美元以及員工人數達 239,831 位(摩根大通銀行 2010 年報)，其業務也從紐約擴展到整個美國中西部及全球 60 多個國家。它主要的業務是投資銀行、金融服務、信用卡服務、債券和股票服務、資產和財富管理服務等多元化業務。以摩根大通之盛名提供多元服務，服務對象遍及美國當地客戶及全球各法人機構和政府機關。摩根大通集團總部設於紐約市，美國消費商業金融總部則設於芝加哥。
- 保管基金種類：

Templeton Growth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mpleton Worl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Templeton Foreign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Templeton Global Opportunities Trust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pleton Foreign Equity Series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五、境外總銷售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Distributors, Inc.)
- (二) 營業所在地：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lifornia 94403-1906
- (三) 負責人姓名：Gregory E. Johnson
- (四) 公司簡介：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於 1947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於紐約，擔任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坦伯頓及互利系列基金公開發行之承銷業務之主辦承銷商，為大部份富蘭克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共同基金股份之承銷商。

六、關係人說明

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富蘭克林顧問公司、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承銷公司皆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旗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狀況概要

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境外基金狀況概要

(一) 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Franklin Advisory Services, LLC)

- **沿革、股東背景：**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Franklin Advisory Services, LLC)於1999年3月31日，成立於德拉瓦州，並設址於紐澤西州福特利市，其註冊為投資顧問公司並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之基金。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提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有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及行政管理服務。
-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119 億美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二)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

- **沿革、股東背景：**富蘭克林顧問公司(Franklin Advisers, Inc.)成立於1985年10月31日，位於美國加州聖馬蒂奧並且依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設立為一投資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之業務並且提供服務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之基金。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為富蘭克林公司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
-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248 億美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三)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 **沿革、股東背景：**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為根據巴哈馬國家1992年公司法案以原名稱TEMPLETON, GALBRAITH & HANSBERGER LTD.設立於巴哈馬的公司，該公司於1995年將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提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有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及行政管理服務。
-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517 億美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

(四) 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 **沿革、股東背景：**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成立於一九七九年，為英國坦伯頓基金集團中主要之基金經理公司之一。負責管理基金之資產，並制定相關投資決策，同時提供其他基金相同的服務。而以操作股票基金聞名之坦伯頓基金集團已於一九九二年由美國公開上市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所併

購。併購之後，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已成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之業務。

-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42 億美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

(五)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 **沿革、股東背景：**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成立於 1982 年 10 月，為一根據加拿大法律設立於安大略省之公司，於安大略證券委員會與阿爾伯塔證券委員會註冊為外國對等投資顧問公司與共同基金經紀商，並於 2000 年 12 月 6 日根據美國投資顧問法案於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設立為一投資顧問公司，負責提供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特定基金有關投資顧問、投資組合管理、配銷及行政管理服務。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為坦伯頓全球公司(Templeton Worldwide,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而坦伯頓全球公司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母公司富蘭克林公司(Franklin Resources, Inc.)百分之百控股之子公司。
-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313 億美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

二、境外基金簡介

1.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Franklin Growth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 成立日期：1948 年 3 月 31 日
- 基金規模：46 億 5 仟 7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外國證券風險、焦點風險、科技、通訊及醫療保健公司風險、工業風險以及管理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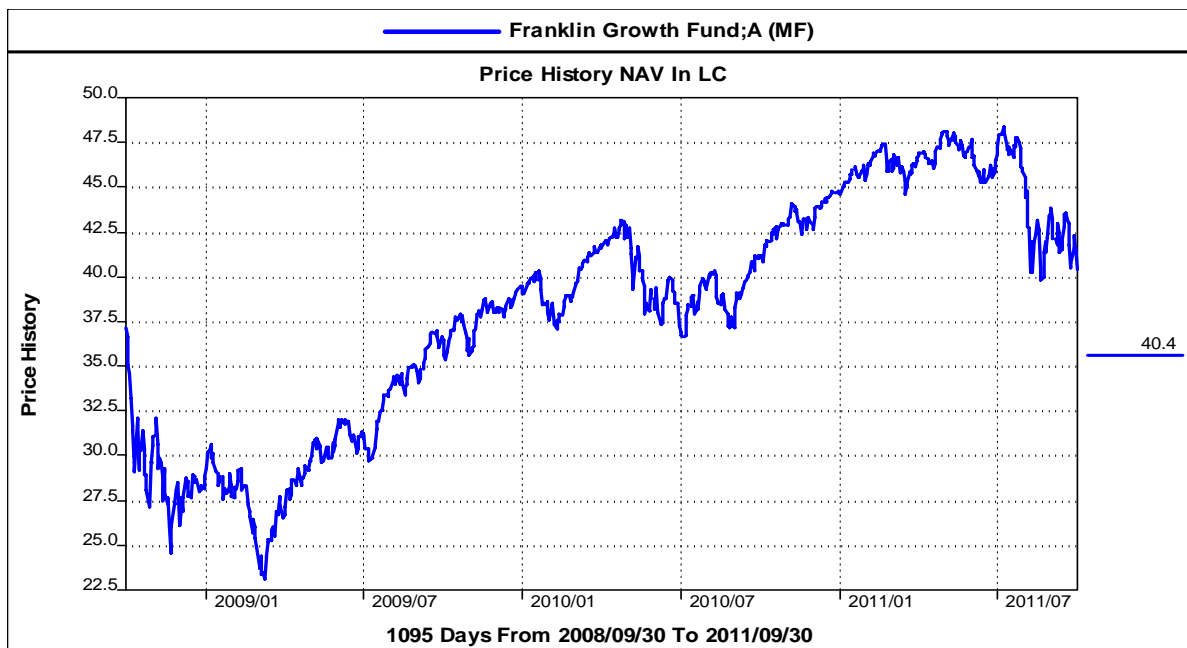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9.29	-10.32	-3.65	6.29	5.47	36439.91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2011年9月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214550	0.197400	0.12376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5,034,688,257	應付款項	\$20,975,746
應收款項	\$22,819,991	其他負債	\$133,601
現金及其他資產	\$270,208		
資產合計	\$5,057,778,456	負債合計	\$21,109,347
淨資產價值：\$5,036,669,109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Apple Inc. 蘋果(電腦)	美國	5.57%
IBM Corp. 國際商業機器(電腦)	美國	2.25%
W.W. Grainger Inc. 固安捷(設備)	美國	1.77%
Allergan Inc. 愛力根(醫療保健)	美國	1.68%
Google Inc. 谷歌(網路)	美國	1.66%
Johnson & Johnson 嬌生(醫療保健)	美國	1.64%
The Boeing Co. 波音(航太國防)	美國	1.43%
Oracle Corp 甲骨文(美,軟體)	美國	1.36%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 聯合科技(航太國防)	美國	1.36%
3M Co(包裝服務)	美國	1.32%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工業	25.76%
科技業	22.13%
保健醫療	20.54%
消費性耐久財	9.09%
原物料	5.39%
能源	4.72%
金融業	3.23%
民生消費	2.66%
通訊服務業	1.07%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其他產業及現金	5.41%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美國	89.97%	現金	4.35%
其他國家	5.68%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0.56%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求得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地投資於具產業領導身份的公司股權證券，基金經理人選股時的考量因素包括公司過去營業收入和利潤、其未來之成長潛力、管理制度之長處和品質，及該公司在所屬產業中所佔有之策略性地位。

雖然本基金一般將大量地投資於美國境內的大型與中型公司的股權證券，但本基金可能將不超過 40% 的資產投資於成長績優的新興國家市場小型公司，一般而言，這些小型公司大部份為市值不超過美金 15 億之小型公司，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將不超過資產的 40% 且投資於非美元計價之證券不超過資產的 10% 為原則。

基金經理人屬研究導向，著重基本面並追求“買即持有”之成長策略，就過去歷史來看，本基金周轉率低，較與其相當而採行積極管理的股票基金要低很多。採行“買即持有”成長策略的基金，其持有證券的未實現資本利得部位會高於未採此策略者。在基金淨贖回或當市場狀況許可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人將出售持股，其產生之未稅利得將高於未採取此策略基金。

如同“由下而上”之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會選取收入、營利和資產的成長性確定的公司股票。基金經理人仰賴研究分析團隊所提供的深入產業研究分析結果，並採用質與量的分析選取具競爭優勢之公司，為本基金求得高報酬及價格上揚，具競爭優勢者必須是具備行銷上之特色、被肯定的技術、良好財務報告、強而有力的管理能力及產業領導地位，方視為具強力成長潛力者。

雖然基金經理人會跨越較廣泛的各種產業尋找投資標的，但仍會專注於某些特定產業，諸如科技（電腦業及通訊業）和醫療（包括生化科技），當市場的行情看漲時，本基金也會將大部份的資產投資在單一之產業或公司，只要基金經理人相信該產業或公司符合投資原則，仍會繼續持有。

- 基金持股特色：

堅守長期投資策略，嚴選各產業領導品牌，以大型成長股為選股重心。

基金成立悠久。為國內引進成立時間最早的美股基金，陪伴投資人走過六十年的投資歲月。(2011/9 月，理柏資訊)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Franklin Rising Dividends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 成立日期：1987年1月14日
- 基金規模：48億8千6百萬美元 (2011年9月30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值投資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焦點風險、金融服務與醫療保健公司風險、外國證券風險以及管理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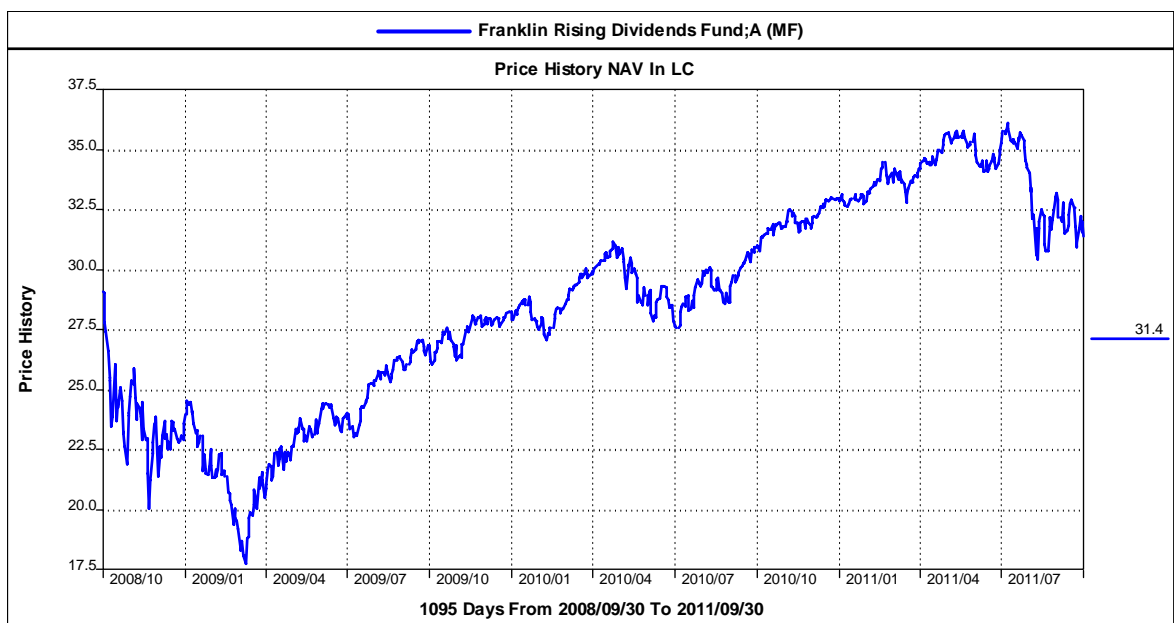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5.49	-4.74	0.22	13.20	6.44	616.07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36015	0.08617	0.26110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4,359,507,684	應付款項	\$16,181,888
應收款項	\$40,147,669	其他負債	\$725,389
其他資產	\$1,322		
資產合計	\$4,399,656,675	負債合計	\$16,907,277
淨資產價值：\$4,382,749,398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IBM Corp. 國際商業機器(電腦)	美國	5.31%
Abbott Laboratories 亞培製藥(製藥)	美國	4.91%
Procter & Gamble Co 寶鹼(消費商品)	美國	4.67%
Wal-Mart Stores Inc 威名百貨(零售)	美國	4.33%
Becton Dickinson & Co.(醫療器材)	美國	4.27%
Chevron Corp. 雪佛龍(能源)	美國	4.25%
Johnson & Johnson 嬌生(美, 醫療保健)	美國	4.15%
PepsiCo Inc. 百事可樂(飲料)	美國	3.98%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工業氣體)	美國	3.95%
Praxair Inc.(工業)	美國	3.41%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資本設備	13.88%
原物料	12.44%
醫療設備及服務業	12.38%
生化製藥和生命科學	10.18%
食品飲料及製菸業	7.84%
能源	6.50%
家庭及個人用品	5.80%
保險業	5.65%
軟體服務業	5.31%
食品及日用品零售	4.33%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其他產業及現金	15.69%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美國	95.71%	現金	4.29%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0.46%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的資本利得增長。本金的維持雖不是本基金的目標，但亦是重要之考慮因素。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80% 的總資產於配息穩定成長的公司。本基金顯著投資於股權證券，主要為普通股。支付持續增加股息的公司包括支付普通股股息，且在過去連續四年當中增加他們最近支付的股息的公司。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淨資產的 65% 於公司證券包括：

- 股息持續增加的公司，其過去十年間至少有八年所發放的股息是比前一年增加，且期間沒有減少股息。
- 股息穩健成長的公司，其過去十年來所發放之股息顯著增加（至少超過 100%）。
- 盈餘再投資的公司，公司所發放股息的總額不能超過當期盈餘的 65%（但公用事業公司除外）。
- 財務狀況健全的公司，其長期負債金額不能超過總資產之 50%（但公用事業公司除外）；或其優先債券為至少一家主要債券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等級。
- 股價具吸引力的公司，意指(1)其股價處於過去十年本益比變動範圍中之較低後半者，或是(2)（購買時之股價）低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本益比。

基金經理人屬研究導向，著重基本面並追求自律的價值取向之策略。如同“由下而上”之投資策略首要著重於個股，投資經理人所尋找的標的基本上不外乎以上的條件以及基本面健全，並試圖取得較有吸引力的股價，這些股票通常較不為其他投資人所偏好的。在遵循這些條件下，本基金不須著重公司股票具高配息，而是著眼於其配息的持續成長性。而且本基金間或將資產的重大部位投資在特別產業，例如：金融服務公司。請注意基金經理人採用“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基金經理人投資證券時通常不考慮用來做基金績效評比的水準基點。

本基金將其餘部位投資有配息，但不一定符合上述條件的公司股權證券。本基金間或將資產的顯著部位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規模的證券。本基金得遍及整個市場規模範圍而投資於任何公司規模的股權證券。本基金間或將資產的顯著部位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規模的證券（例如：公司市值規模大小類似於最近改組的羅素 2500 指數的公司市值範圍介於 0.78 億美元及 39 億美元）。

- 基金持股特色：

主要投資於股利持續成長的股票，僅精選約 50 檔的美國中大型股票(2011/9 月)。

嚴謹選股標準。三大選股法則：(1)過去十年來企業股利成長 100% 以上，(2)長期債務比率不得超過資本額的 50%，(3)目前本益比低於過去十年本益比的一半。

3.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Franklin Balance Sheet Investment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2 日
- 基金規模：15 億 8 仟 3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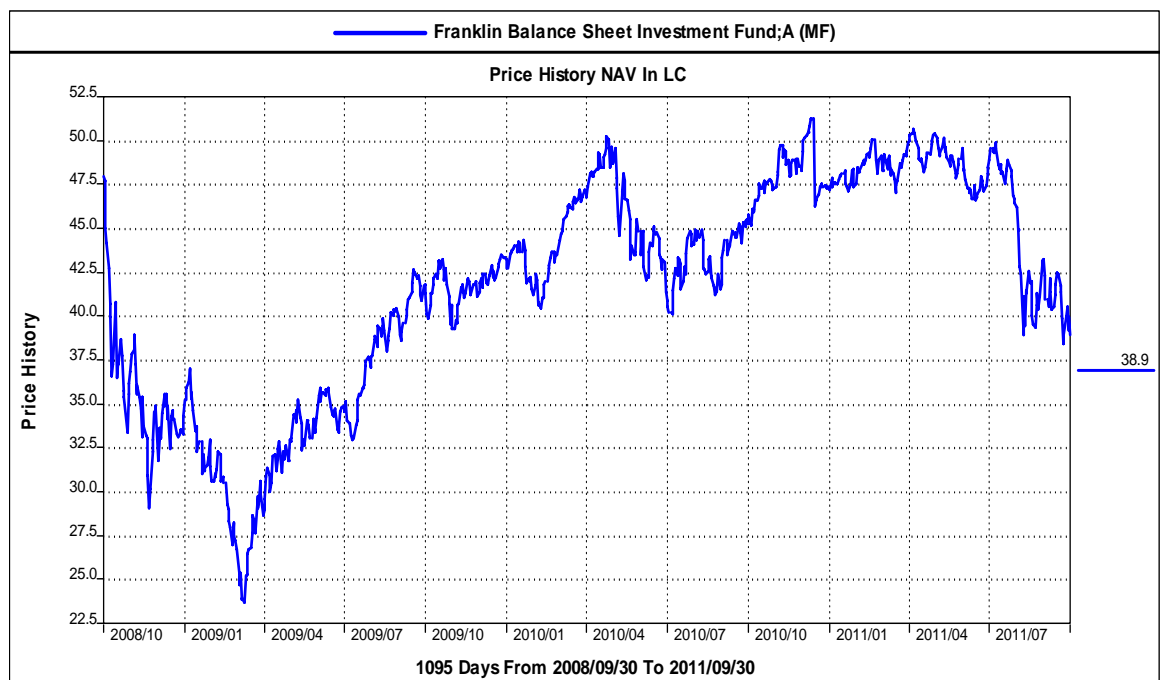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值投資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外國證券風險、焦點風險以及管理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 基金績效指標：羅素 3000 價值指數 (Russell 3000 Value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15.41	-19.29	-7.58	-0.57	-9.78	719.42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

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1.5573	0.29778	4.47566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4月30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2,300,337,666	應付款項	\$10,358,270
應收款項	\$19,420,121	其他負債	\$35,675,274
其他資產	\$730		
資產合計	\$2,319,758,517	負債合計	\$46,033,544
淨資產價值：\$2,273,724,973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NV Energy Inc.(電力)	美國	3.7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保德信金融(金融)	美國	2.86%
E-L Financial Corporation Ltd.(加,保險)	美國	2.53%
American National Insurance Co.(保險)	美國	2.41%
Bristow Group Inc.(運輸服務)	加拿大	2.35%
PNM Resources Inc(電力)	美國	2.32%
Validus Holdings Ltd.(百慕達,再保險)	美國	2.30%
KGen Power Corp. (電力)	百慕達	2.29%
Kaiser Aluminum Corp.(原物料)	美國	2.24%
StanCorp Financial Group Inc.(保險)	美國	2.23%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保險業	28.99%
公用事業	14.21%
能源	11.92%
資本設備	10.53%
原物料	10.47%
零售業	3.12%
消費性耐久財	3.08%
食品飲料及製菸業	2.62%
生化製藥和生命科學	2.08%
運輸產業	1.87%
其他產業及現金	11.11%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美國	86.20%	現金	3.92%
其他國家	9.88%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6.28%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以追求高報酬為主，即追求最大的資本利得和當期收益。

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資產主要投資於市場價值被明顯低估，並有足夠潛力獲得很好的資本利得機會的股權證券，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證券（通常指在特定期間後或是在特定狀況下，可以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證券或是優先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

此處所稱股價被低估係指股票價值低於在可反應與公司價值所有因素的市場中基金經理人會買賣之價格。如投資人對一個公司、產業、股票市場的不利消息或整體市場下滑、經濟環境走軟、稅賦損失，或實際或預期影響公司的不利發展等有過度反應之情形時，基金經理人會考量該公司在市場上相對於其持有的資產價值是被低估的。本基金投資的公司型態包括那些從經營困境或受景氣影響中復甦之公司。

在選擇投資標的方面，基金經理人遵行之方式是將一個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做深入分析，並採用證券分析的其他要素從事分析。基金所選購的股權證券，它的股價相對低於帳面價值，或縱使股價高於該公司的帳面價值，但根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其股價與帳面價值比率也將是低於 80% 的公司，帳面價值被定義為普通股股東權益。然而，基金經理人在決定是否購買或是否賣出此種證券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除了帳面價值外，這些因素包括：管理品質，特許權、獨特商標或商品名稱所有權，經銷網路之控制權或某特定商品在市場之佔有率，被忽視之資產及其他可顯現出此公司具復甦傾向或被列為接管目標等。

本基金會橫跨整個市場範圍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不過會將大多數資產投資在小型以及中型公司（亦即公司市值相似羅素 2500 指數成份公司的市值範圍，亦即最近改組之市值範圍大概介於 0.78 億至 39 億的市值）。本基金投資在外國證券將不超過總資產的 25%。

基金經理人採用“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基金經理人投資證券時不考慮水準基點比較。

- 基金持股特色：

遵循價值投資哲學。本基金持股平均本益比 11.59 倍、股價淨值比僅有 0.77 倍(2011/9 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並分散在 80~100 檔小型股(2011/9 月)。

美國中小型企業爆發力強。美國小型股堪稱是培育明日巨星的搖籃，微軟、英特爾等產業龍頭都是從中小企業崛起。

本基金英文名稱「Franklin Balance Sheet Investment Fund」正代表著研究團隊的管理精神，重視企業資產負債結構，選擇能夠獲利但價格仍被市場低估的公司逢低佈局，掌握小型股的漲升潛力。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Franklin Utilities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 成立日期：1948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規模：31 億 6 仟 4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公用事業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風險、集中風險、利率風險、收益風險以及外國證券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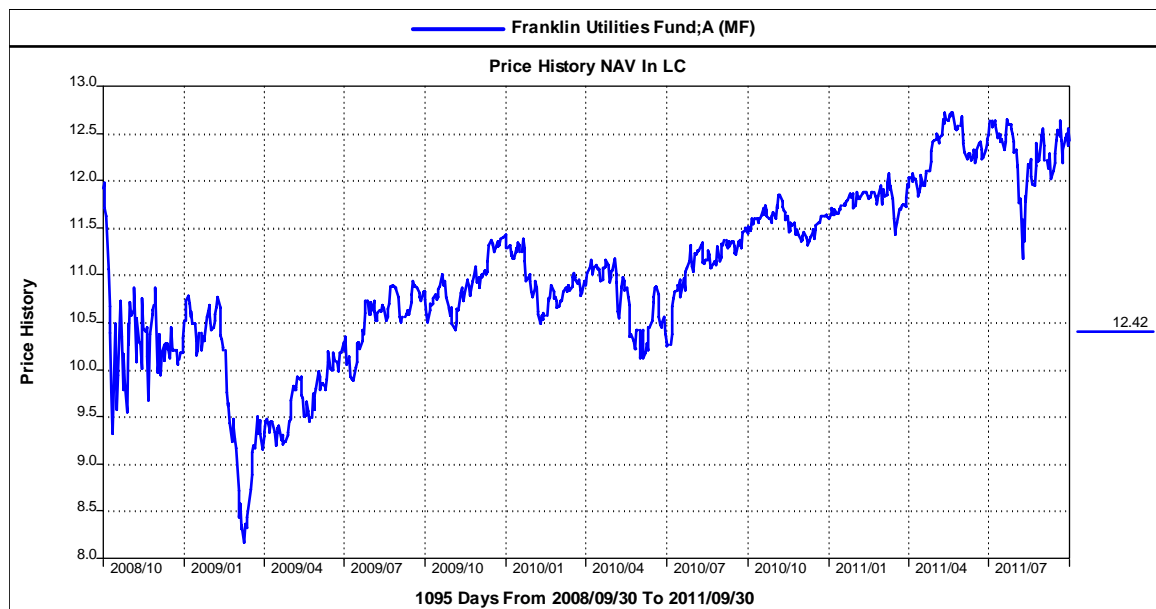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公用事業指數 (S&P 500 Utilities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6.48	9.72	9.74	20.17	13.84	33567.72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每季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 月份	2008年 12月	2009年 3月	2009年 6月	2009年 9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3月	2010年 6月	2010年 9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3月	2011年 6月	2011年 9月
每股配息 金額(稅後)	0.15928	0.07340	0.07602	0.07539	0.25885	0.07602	0.07539	0.07491	0.08011	0.07506	0.07506	0.07476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2,830,778,405	應付款項	\$6,760,133
應收款項	\$14,433,872	其他負債	\$127,070
其他資產	\$999		
資產合計	\$2,845,213,276	負債合計	\$6,887,203
淨資產價值：\$2,838,326,073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The Southern Co.南方公司(電力)	美國	4.69%
NextEra Energy Inc.(電力)	美國	3.93%
Sempra Energy 桑普拉能源(電力)	美國	3.91%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c.美國電力公司	美國	3.85%
Entergy Corp安特吉(電力)	美國	3.77%
Edison International愛迪生(電力)	美國	3.63%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大眾服務集團(電力)	美國	3.59%
PG&E Corp.太平洋電力瓦斯(電力)	美國	3.48%
PPL Corp.(電力)	美國	3.43%
FirstEnergy Corp.(整合電力)	美國	3.41%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電力公用事業	49.69%
複合型公用事業	32.32%
石油和天然氣儲存和運輸	3.58%
獨立電力公司和能源交易商	3.01%
整合電信服務	2.79%
水利及天然氣	3.61%
固定收益	2.38%
現金	2.62%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美國	90.46%	現金	2.62%
其他國家	4.54%	固定收益	2.38%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0.42%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求得資本利得及當期收益。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會投資至少 80% 的淨資產於公用事業公司股票。這些公司包括提供電力、天然氣、水力與通訊服務予大眾以及提供服務予公用事業相關產業之公司。本基金將超過總資產的 25% 集中投資於營運公用事業的公司。本基金在全球公用事業產業裡特別聚焦於美國電力以及天然氣公用事業來尋求最佳獲利機會。本基金通常尋求投資之公司所賺取的高百分比收益係來自受管轄公用事業的特許營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股權證券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通常為債權證券或優先股，其可在特定期間內轉換成相同或不同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

- 基金持股特色：

選股方向。基金至少投資 80% 以上比重在公開上市的公用事業類股，舉凡提供電力、天然氣、瓦斯、通訊服務與自來水的公用事業公司，目前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獲利穩健的電力事業股票。

高股利優勢。公用事業類股具有股息配發穩定的特色，使得投資人除了享有資本增值的機會之外，也可坐擁較高股息的投資收益。

歷史悠久。1948 年成立，陪伴投資人走過六十年的投資歲月。

5.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Franklin Dynatech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 成立日期：1968 年 1 月 1 日
- 基金規模：8 億 6 仟 6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5，投資風險很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科技、通訊及醫療保健公司風險、外國證券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管理風險以及成長型投資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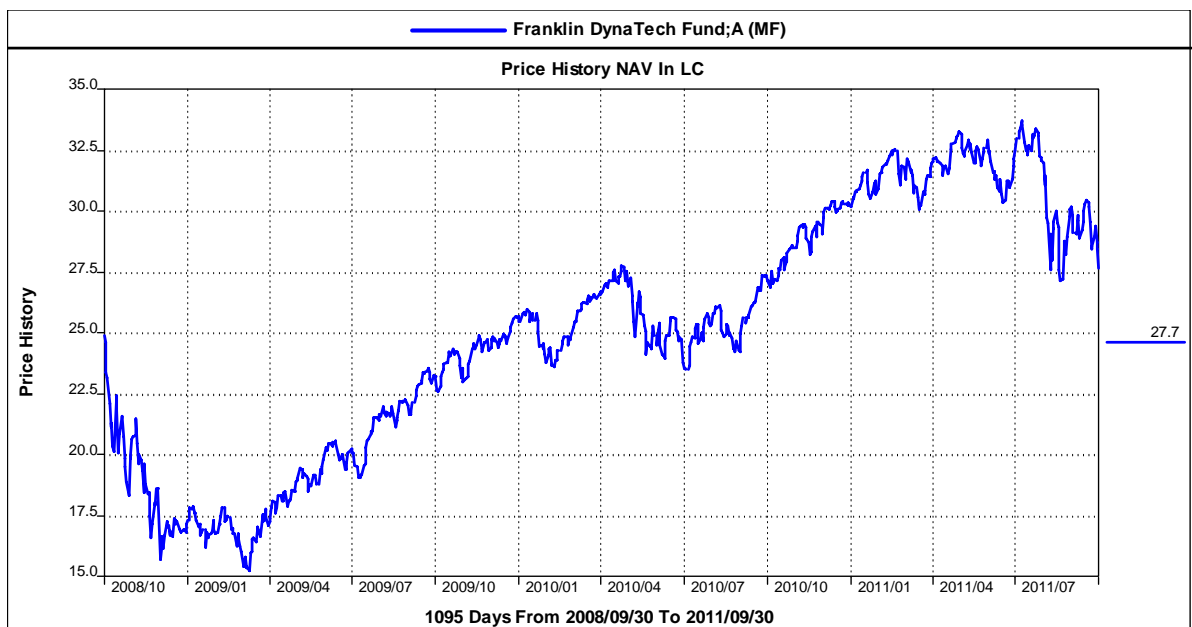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那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 (NASDAQ 100 Stock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9.62	-10.45	-0.66	13.02	16.00	2980.75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2011年9月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1.58220	—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912,502,360	應付款項	\$6,096,025
應收款項	\$10,453,408	其他負債	\$85,246
其他資產	\$43,489		
資產合計	\$922,999,257	負債合計	\$6,181,271
淨資產價值：\$916,817,986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Apple Inc. 蘋果(電腦)	美國	7.92%
Cerner Corp.(醫療科技)	美國	3.16%
Google Inc. 谷歌(網路)	英國	2.97%
Amazon.com Inc. 亞馬遜(網路零售)	美國	2.87%
ARM Holdings PLC(英,半導體)	美國	2.65%
FMC Technologies Inc.(能源)	美國	2.60%
Intel Corp. 英特爾(半導體)	美國	2.46%
Visa Inc 威士國際組織(消費金融)	美國	2.23%
Baidu Inc. 百度(中,網路)	中國(註)	2.04%
Mastercard Inc 萬事達卡(消費金融)	美國	2.01%

(註)：本基金前十大持股沒有投資大陸地區的個股，其為掛牌於美國之中資企業。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科技	46.85%
健康醫療	20.26%
能源	8.28%
消費性耐久財	7.26%
工業	5.98%
原物料	3.40%
通訊服務	1.24%
其他產業及現金	6.73%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主要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美國	81.17%	現金	5.67%
其他國家	13.16%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5.76%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求得資本增值。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地投資於技術或科技開發或快速成長產業的公司股權證券，基金經理人尋找具競爭優勢（例如：最先進的產品或技術）的產業先趨或公司。當公司符合這些條件時，即視為具成長性之股票，當其股價被市場低估時，基金經理人也會投資於這些公司。

本基金可以投資之公司並未侷限其市值的大小，但可能將顯著的資產投資於中型公司並且也可以投資於小型公司的股權證券。這些小型公司的市值通常不超過美金 15 億。本基金可以投資於美國境內或境外的公司股權證券。雖然本基金並未侷限投資於外國證券的金額，但本基金目前投資於外國證券（其非在美國公開交易）將不超過淨資產的 25% 為原則。

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

本基金之經理人採用“由下而上”及“長期投資”選股哲學。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

雖然基金經理人會跨越較廣泛的各種產業尋找投資標的，但仍會專注於某些特定產業，諸如科技（軟體業、電腦業及通訊業）以及醫療（包括生化科技），當市場的行情看漲時，本基金也會將大部份的資產投資在單一之產業或公司，只要基金經理人相信該產業或公司符合投資原則，仍會繼續持有。

- 基金持股特色：

投資創新產業。找尋具有領導性創新地位，利用最尖端技術，有優異的管理團隊，和能受惠於在動態變化的全球經濟下有新產業形態的企業。

歷史悠久。基金於 1968 年成立迄今，陪伴投資人走過四十年的投資歲月。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6.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Franklin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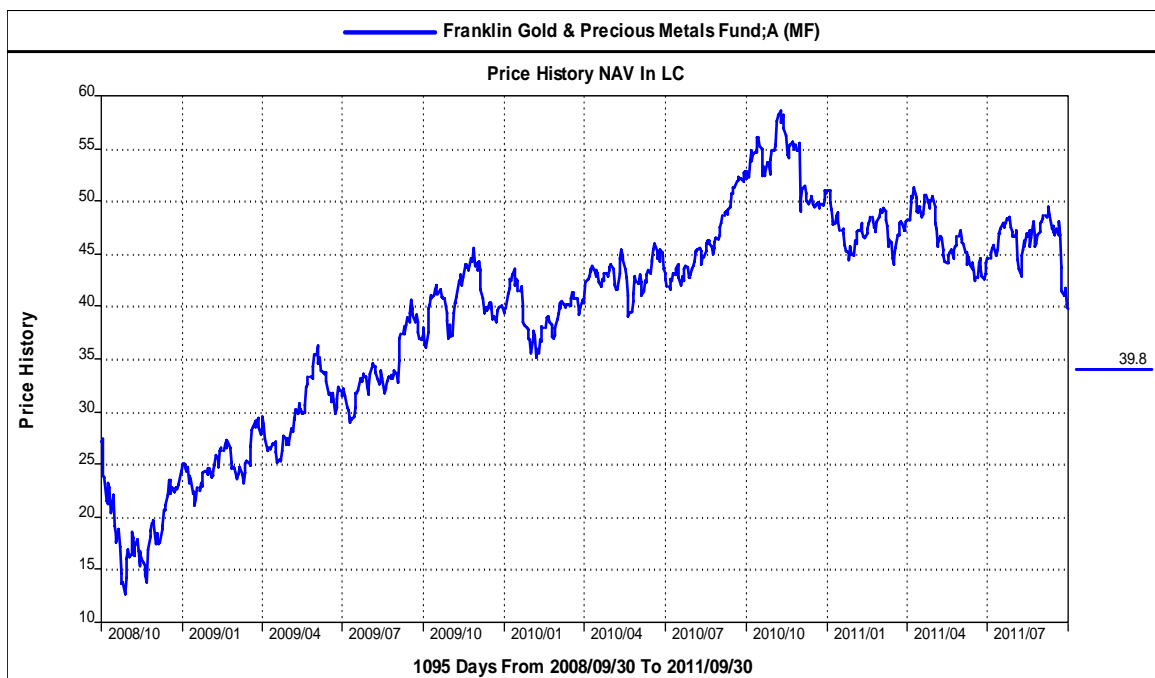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 成立日期：1969 年 5 月 19 日
- 基金規模：31 億 2 仟 7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5，投資風險很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黃金及貴金屬風險、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集中風險、非多元化投資及管理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 基金績效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富時黃金礦脈指數 (FTSE Gold Mines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5.24	-14.55	-13.58	22.49	72.62	1753.99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2011年9月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12150	2.13839	6.19173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7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3,802,649,531	應付款項	\$31,095,997
應收款項	\$11,305,174	其他負債	\$1,137,718
現金及其他資產	\$903		
資產合計	\$3,813,955,608	負債合計	\$32,233,715
淨資產價值：\$3,781,721,893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Newcrest Mining Ltd.(澳洲,黃金礦脈公司)	澳洲	7.39%
Randgold Resources Ltd.(英,黃金礦脈公司)	英國	6.56%
Goldcorp Inc.(加,黃金礦脈公司)	加拿大	5.29%
AngloGold Ashanti Ltd.(南非,黃金礦脈公司)	南非	5.12%
Barrick Gold Corp.(加,黃金礦脈公司)	加拿大	3.72%
Iamgold Corp.(加,金礦公司)	加拿大	3.47%
Kinross Gold Corp.(加拿大,黃金礦脈公司)	加拿大	3.07%
Nevsun Resources Ltd.(加,金礦公司)	加拿大	2.98%
Osisko Mining Corp.(加,金礦公司)	加拿大	2.44%
Impala Platinum Holdings Ltd.(南非,鉑金礦脈公司)	南非	2.29%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長期黃金礦脈	56.03%
黃金探勘及開發	15.31%
中期黃金礦脈	14.56%
白金及鈹金	7.77%
銀礦	4.64%
黃金及其他資源	1.55%
現金	0.14%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加拿大	56.52%	中東南非	13.72%	其他國家	1.04%
紐澳	17.73%	歐洲	10.85%	現金	0.14%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0.72%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利得，次要目標為藉由投資賺取股利或利息收入以提供當期收益予股東。

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至少投資 80% 總資產於黃金及貴金屬營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當 80% 比例有所改變時，股東將接獲至少 60 天的提前通知。黃金及貴金屬營運公司包括黃金或其他如：銀、白金、鈀等貴金屬之開採、處理或交易的公司，包含開採融資及探勘公司以及長期或中期礦脈的營運公司。

本基金得購買位於全球各地的黃金及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證券，並且通常將顯著地投資在美國境外的公司。本基金得投資在不同市值規模之公司，包括市值規模不超過美金 15 億的小型公司以及市值規模範圍介於美金 15 億至 80 億的中型企業。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股權證券。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可轉換證券等。本基金也可投資於美國、全球及歐洲的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

本基金為非多元化投資的基金，其表示相較於多元化基金，本基金通常得將較多部位資產投資於單一或多個發行公司的證券，並且得將全部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公司的證券。

投資組合選擇

基金經理人尋找信譽卓著的公司、公司持有低成本盈餘得投入生產，以及特別是公司擁有多重礦脈、具有吸引人的生產條件、堅實的盈餘基礎以及積極的開採計劃能夠衍生未來的盈餘與生產成長。

- 基金持股特色：

基金成立悠久。本基金成立逾 40 年，經理團隊管理經驗豐富，主要經理人史蒂芬·蘭德自 1999 年即管理本基金。

主要投資金礦股。本基金至少投資 80% 於全球從事黃金及鉑、銀和鈀等貴金屬開採、冶煉與銷售之企業，而金礦股波動通常較現貨金價為大，投資人可運用投資策略以掌握更高的投資收益。

本基金致力尋找高品質之企業。包括有很健全的資產負債表、大量礦產儲量、低採礦成本，本基金也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股票。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7.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mpleton Growth Fund, Inc.)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 成立日期：1954 年 11 月 29 日
- 基金規模：139 億 1 仟 6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焦點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風險以及價值投資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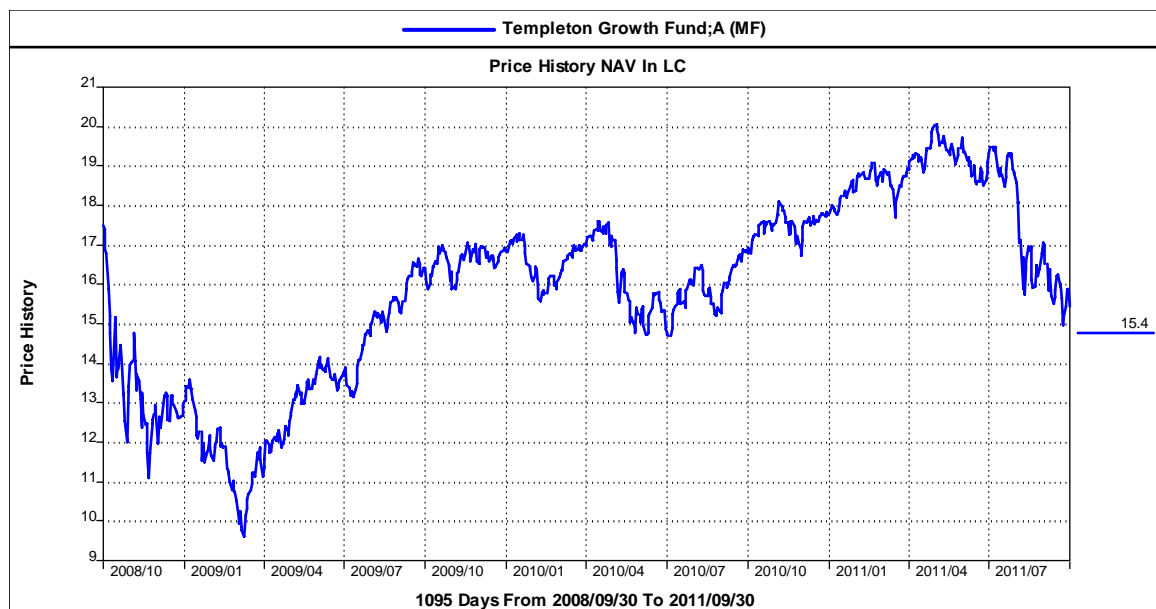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15.25	-15.34	-8.91	-8.02	-10.13	66525.47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6年 12月	2007年 10月	2007年 12月	2008年 12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14207	1.65122	0.42338	0.37874	0.17997	0.19740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15,422,912,319	應付款項	\$35,066,041
應收款項	\$98,086,799	其他負債	\$957,046
現金及其他資產	\$332,200		
資產合計	\$15,521,331,318	負債合計	\$36,023,087
淨資產價值：\$15,485,308,231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Amgen Inc. 美國基因(美, 生化科技)	美國	2.82%
Microsoft Corp. 微軟(美, 軟體)	美國	2.68%
Pfizer Inc 輝瑞(美, 生化製藥)	美國	2.55%
GlaxoSmithKline Plc 葛蘭素史克(英, 生化製藥)	英國	2.54%
Sanofi 賽諾菲安萬特(法, 製藥)	法國	2.34%
Comcast Corp.(美, 廣播媒體)	美國	2.32%
Vodafone Group Plc 伏得風(英, 通訊服務)	英國	2.30%
Royal Dutch Shell 皇家殼牌石油(英, 石油)	英國	2.16%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新加坡電信(新, 通訊)	新加坡	2.1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電子(韓, 半導體)	韓國	1.87%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生化製藥和生命科學	14.67%
能源	11.17%
通訊服務業	10.45%
多角化金融業	7.56%
媒體業	6.50%
保險業	6.03%
軟體服務業	5.91%
科技硬體與設備	5.66%
銀行業	5.54%
資本設備	5.17%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其他產業及現金	21.34%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區域	投資比重	投資區域	投資比重	投資區域	投資比重
歐洲	47.39%	亞洲	13.71%	其他	0.48%
北美洲	35.99%	拉丁美洲	1.43%	現金	1.00%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5.48%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以投資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為主（包括新興市場）。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具有債權證券（一般而言，它們初次發行時是債券型態）及股權證券（它們可轉換為股票）雙重特色。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本基金也可投資於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除了本基金的主要投資外，本基金可視目前的市場狀況，而將投資不超過總資產的 25% 於全世界任一國家的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雖然本基金尋找跨國及跨產業之投資標的，但本基金得隨時依經濟情況投資顯著部位於特定國家或產業。本基金的經理人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基金經理人同時將公司之本益比、市價／現金流量比率、獲益率、變現價值及各種其他長期獲利潛力、資產負債表健全度及預計現金流量等決定股票內含價值之因素納入考量。

- 基金持股特色：

逾 50 年的多空市場管理經驗。基金成立逾半世紀，經歷市場多空考驗，是國內核備 84 檔全球股票型基金中歷史最悠久者(理柏，2011/9 月)。

縱貫全球產業，瞄準未來三至五年的投資潛力。世界是平的趨勢下，選股不選市及全球化投資可以挖掘各產業中價值低估的優質股票，目前看好歐美大型股的投資潛力，並側重健康醫療、科技、消費耐久財、通訊與能源產業佈局(2011/9 月)。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Templeton World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 成立日期：1978 年 1 月 17 日
- 基金規模：49 億 8 仟 5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開發中市場風險、國家、部門和產業焦點風險、股權連結型商品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管理風險以及價值投資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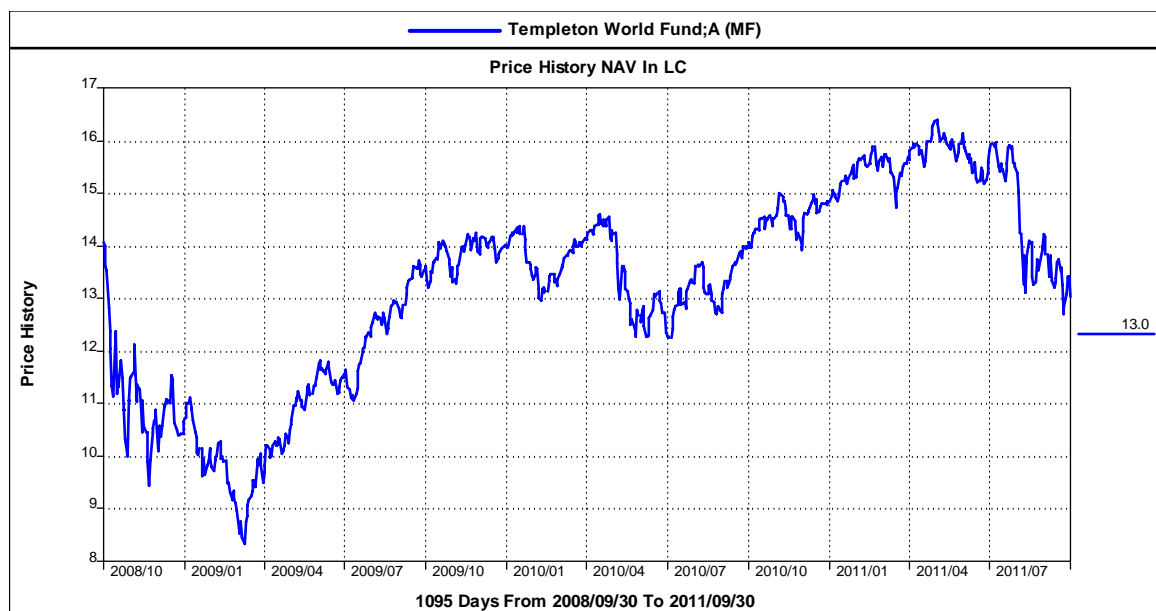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12.44	-13.59	-7.39	-5.96	-3.74	3695.94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2011年9月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7年 10月	2007年 12月	2008年 12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5月	2010年 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2.0806	0.11273	0.54745	0.17901	0.00182	0.1676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5,451,397,512	應付款項	\$10,643,138
應收款項	\$19,536,326	其他負債	\$430,983
現金及其他資產	\$8,528,140		
資產合計	\$5,479,461,978	負債合計	\$11,074,121
淨資產價值：\$5,468,387,857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Microsoft Corp 微軟(美,軟體)	美國	2.70%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三星電子(韓,電子)	韓國	2.40%
Sanofi 賽諾菲安萬特(法,製藥)	法國	2.38%
Amgen Inc.美國基因公司(美,生化科技)	美國	2.28%
Vodafone Group Plc 伏得風(英,通訊服務)	英國	2.23%
Comcast Corp.(美,廣播媒體)	美國	2.19%
GlaxoSmithKline Plc 葛蘭素史克(英,生化製藥)	英國	2.17%
Roche Holding AG 羅氏大藥廠(瑞士,製藥)	瑞士	2.09%
Royal Dutch Shell 皇家殼牌石油(英,石油)	英國	1.95%
General Electric Co.奇異(美,多角化製造)	美國	1.90%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生化製藥和生命科學	15.72%
能源	11.20%
通訊服務業	9.42%
多角化金融業	7.46%
軟體服務業	6.45%
資本設備	6.39%
媒體業	6.10%
銀行業	5.96%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科技硬體與設備	5.85%
半導體業	3.54%
其他產業及現金	21.91%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歐洲	39.46%	亞洲	17.78%	其他國家	0.48%
北美洲	37.91%	拉丁美洲	2.37%	現金	2.00%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4.97%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國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為主（包括新興市場）。在正常的環境下，本基金將投資於至少三個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美國市場）。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等。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之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本基金有時可能將大部份之資產投資於一個或更多國家，或特殊產業如科技業（包括電腦軟體、硬體、電子及通訊）和金融機構。在目前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得將一部份的資產投資在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本基金也得將不超過 10% 淨資產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商品，其為混合衍生性型態的工具特別設計把一種或多種參考證券（通常為單一股票、股票指數或是一籃子股票（標的證券））的特徵及相關的股權衍生性商品（例如：賣出或買入選擇權），結合成為單一商品形式。本基金得從事於所有型態的股權連結型商品，包括那些：(1) 以有限的參與標的證券的升值作為交換對本基金之本金提供保護，以及(2) 不提供該等保護並且任由本基金承受其本金投資的損失風險。股權連結型商品是能夠提供本基金的高效率投資工具，相較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以及相關的股權衍生性商品可能較不昂貴。本基金的選股哲學為：“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

- 基金持股特色：

縱貫全球產業，瞄準未來三至五年的投資潛力。世界是平的趨勢下，選股不選市及全球化投資可以挖掘各產業中價值低估的優質股票，適合穩健投資人長期持有。

側重新興亞洲、堅守價值投資的全球型基金。著眼新興亞洲地區具備經濟成長相對穩健等投資利基，並看好科技、消費耐久財、健康醫療與通訊服務產業的價值投資機會，本基金現階段相對大盤加碼(2011/9月)。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9.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Templeton Foreign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坦伯頓全球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 成立日期：1982 年 10 月 5 日
- 基金規模：51 億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開發中市場風險、國家、部門和產業焦點風險、股權連結型商品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管理風險以及價值投資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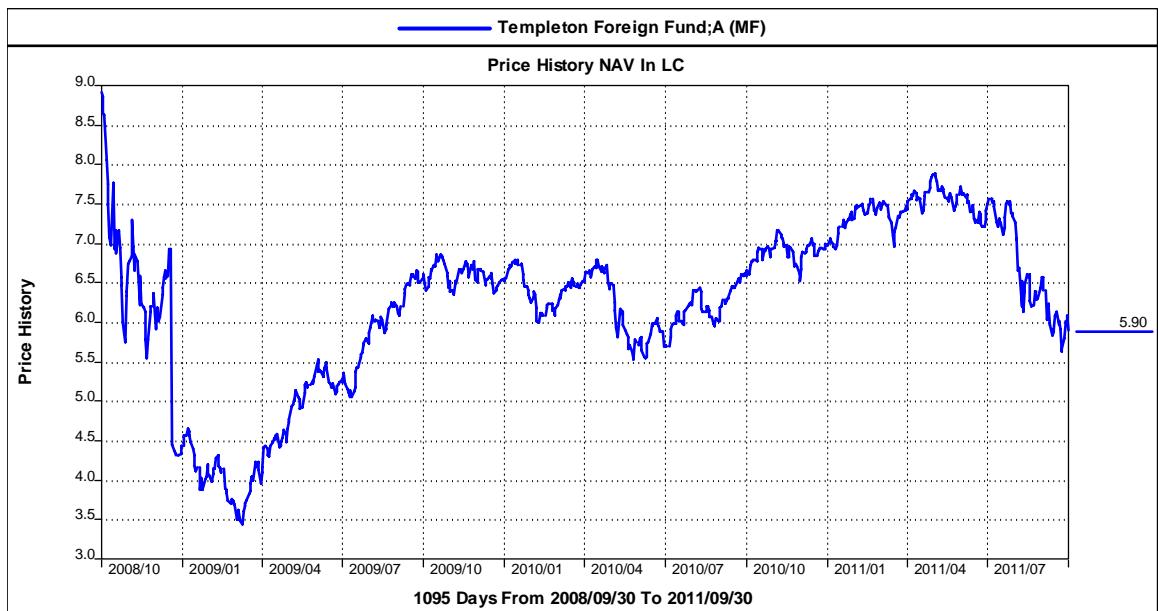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澳遠東指數 (MSCI EAFE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16.54	-17.82	-11.08	-12.56	-1.46	1817.16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 2011 年 9

月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6年 12月	2007年 10月	2007年 12月	2008年 12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12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31620	2.63000	0.71835	2.22163	0.06678	0.0870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5,699,875,233	應付款項	\$139,251,631
應收款項	\$107,990,342	其他負債	2,797,452
現金及其他資產	\$280,607		
資產合計	\$5,808,146,182	負債合計	\$142,049,083
淨資產價值：\$5,666,097,099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Roche Holding AG. 羅氏大藥廠(瑞士,製藥)	瑞士	3.12%
ING Groep Nv(荷,金融)	荷蘭	2.83%
Sanofi 賽諾菲安萬特(法,製藥)	法國	2.74%
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士,瑞士信貸)	瑞士	2.49%
GlaxoSmithKline Plc 葛蘭素史克(英,生化製藥)	英國	2.42%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三星電子(韓,半導體)	韓國	2.36%
Statoil ASA 挪威國家石油(挪,能源)	挪威	2.25%
Tesco Plc 特易購(英,食品零售)	英國	2.25%
Vodafone Group Plc 伏得風(英,通訊服務)	英國	2.12%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美,網路設備)	美國	1.98%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能源	11.69%
通訊服務業	11.65%
生化製藥和生命科學	10.69%
多角化金融業	9.71%
保險業	8.81%
銀行業	8.71%
資本設備	5.46%
科技硬體與設備	5.27%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	5.08%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原物料	3.60%
其他產業及現金	19.33%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歐洲	66.97%	北美洲	4.33%	澳洲/紐西蘭	0.92%
亞洲	24.34%	拉丁美洲	1.44%	現金	2.00%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0.57%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以投資於美國以外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為主〔包括新興市場〕。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80% 的資產在“外國證券”（定義如下），其中包括新興市場，若此 80% 的投資方針有所改變，將給予投資人 60 天提前通知。

為了達到本基金投資目標，“外國證券”指的是由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公司股票主要的交易市場不在美國境內，或
- 其 50% 或更多的總收入係來自於美國以外的市場的銷貨或服務收入，或
- 50% 或更多的資產不在美國境內，或
- 連結到非美元貨幣，或
- 依其他國家法令成立之公司或主要營業處所位於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

本基金定義的“外國證券”與其他共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義者可能不同，因此，本基金持有的外國證券可能有別於其他基金之分類。

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給與股東之收入、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本基金有時可能將大部份之總資產投資於一個或更多國家，或特殊產業如科技業〔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電子及通訊〕和金融機構。本基金可視目前的市場狀況，而投資於全球任一國家及政府所發行的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本基金也得將不超過 10% 淨資產投資於股權連結型商品，其為混合衍生性型態的工具特別設計把一種或多種參考證券（通常為單一股票、股票指數或是一籃子股票（標的證券））的特徵及相關的股權衍生性商品（例如：賣出或買入選擇權），結合成為單一商品形式。本基金得從事於所有型態的股權連結型商品，包括那些：(1) 以有限的參與標的證券的升值作為交換對本基金之本金提供保護，以及(2) 不提供該等保護並且任由本基金承受其於本金投資的損失風險。股權連結型商品是能夠提供本基金的高效率投資工具，相較於直接投資標的證券以及相關的股權衍生性商品可能較不昂貴。本基金經理人的選擇哲學為：“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在目前市價，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基準納入考量。

- 基金持股特色：

掌握歐、亞投資新勢力。外國基金投資標的以「美國以外」的全球股票市場為主，其中歐洲、亞洲比重合計約佔九成，不僅可避免投資人過分集中美股資產，更能同時一網打盡全球各個潛力市場。

價值投資哲學。本基金採取「價值投資」、「由下而上」的選股哲學，在世界各地挖掘股價尚未充分反映的低本益比大型股票，目前產業佈局側重金融、科技、媒體、通訊服務(TMT)、與健康醫療類股(2011/9 月)。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 日
- 基金規模：8 億 5 仟 3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小型公司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管理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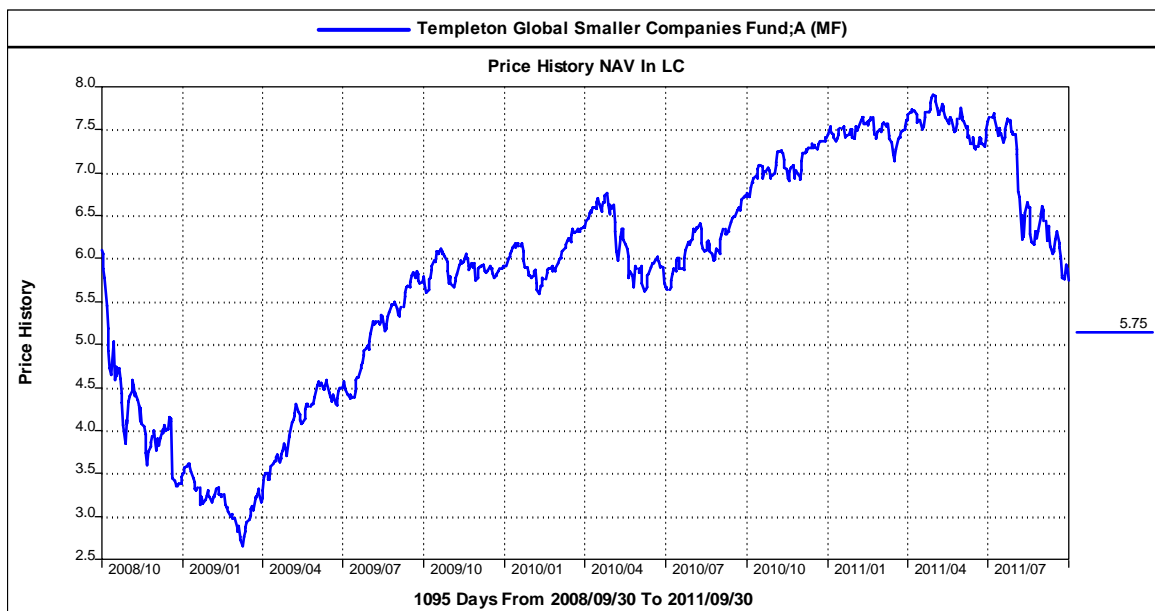
- 基金績效指標：摩根史坦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19.73	-21.80	-16.23	-4.56	7.00	1508.52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成立至今累積報酬率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原幣計價)，因理柏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自 1987 年 10 月 23 日起之台幣計價報酬率。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

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7年 10月	2007年 12月	2008年 12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5月	2010年 10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84323	0.08750	0.60373	0.04242	0.00476	0.01092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8月31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982,545,952	應付款項	\$12,105,266
應收款項	\$20,707,103	其他負債	\$355,648
現金及其他資產	\$53,219		
資產合計	\$1,003,306,274	負債合計	\$12,460,914
淨資產價值：\$990,845,360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Kobayash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小林製藥(日,製藥)	日本	2.36%
Amer Sports Corporation Ltd.(芬蘭,運動器材)	芬蘭	2.31%
Steiner Leisure Ltd.(巴哈馬,消費性服務業)	巴哈馬	2.22%
Jakks Pacific Inc.(美,玩具及遊戲)	美國	2.18%
Sealy Corp.(美,家飾)	美國	2.12%
BS Financial Group Inc.(韓,多角化金融)	韓國	2.01%
Hibbett Sports Inc.(美,消費性耐久財)	美國	2.00%
Bellway Plc.(英,住宅營運)	英國	1.96%
Sonic Automotive Inc.(美,汽車零售)	美國	1.79%
Canaccord Financial Inc.(加,金融)	加拿大	1.78%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消費性耐久財	23.62%
多角化金融業	12.46%
零售業	10.87%
資本設備	9.04%
科技硬體與設備	6.28%
銀行業	6.09%
運輸產業	4.64%
商業及專業服務業	3.93%
消費性服務業	3.62%
家庭及個人用品	3.14%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其他產業及現金	16.31%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歐洲	33.10%	北美洲	28.64%	其他國家	1.86%
亞洲	31.35%	澳洲/紐西蘭	4.05%	現金	1.00%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8.36%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長期的資本成長。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全球任一國家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為主。本基金將顯著的金額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至少三個國家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美國〕，並且本基金將投資至少淨資產的 40% 於外國證券。惟在不尋常情況下或基於暫時性基礎上，包括基金面臨大量現金流入時，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一般而言係指於一段期間或特定情況下，可以轉換成普通股股票的股權證券或特別股，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之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本基金可隨時視目前的市場狀況，而將部分總資產〔最高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35%〕投資於任一國家的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非股權證券，包括債權證券，債權證券代表了發行者必須償還借款的義務，一般而言，也包括利息的支付，債權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經理人採取的投資策略是於初次投資時投資於市值小於美金二十億元之公司的證券。若一檔證券在首次投資時符合前述資格，則只要在本基金持有該證券的期間，其公司之市值未超過美金四十億元者，則該證券仍符合本基金可繼續投資的原則。因此，本基金之淨資產中可能有相當比例是投資於公司市值大於美金二十億元的證券。為監控本基金是否遵循主要投資於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的原則，小型公司乃定義為公司市值不超過美金四十億元的公司。在一般市場狀況下，本基金投資至少 80% 的淨資產於公司市值不超過美金四十億元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投資 80% 的淨資產的政策也包括為投資目的而借入的款項。若 80% 的投資小型公司股票之政策有所更動，股東將接獲 60 天的提前通知。在一些新興市場，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本基金之小規模公司定義，但在當地卻屬於大型公司的公司。本基金之經理人採用以下選股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

- 基金持股特色：

全球化佈局，掌握中小型企業的爆發潛力。 中小型企業通常位於業績成長的初升段，獲利成長性高，本基金採全球化佈局策略，可望分散單一國家或區域中小型股市的風險。

側重景氣循環題材。 看好全球經濟復甦對小型企業的獲利與股價提升趨勢，側重消費耐久財、金融、工業等循環性產業，掌握景氣復甦下的投資商機。

價值投資哲學。 本基金採取「價值投資」、「由下而上」的選股哲學，深入研究中小型公司的基本面，期望能掌握潛力股的長線增值機會。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pleton Global Opportunities Trust)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 成立日期：1990 年 1 月 19 日
- 基金規模：6 億 5 仟 1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A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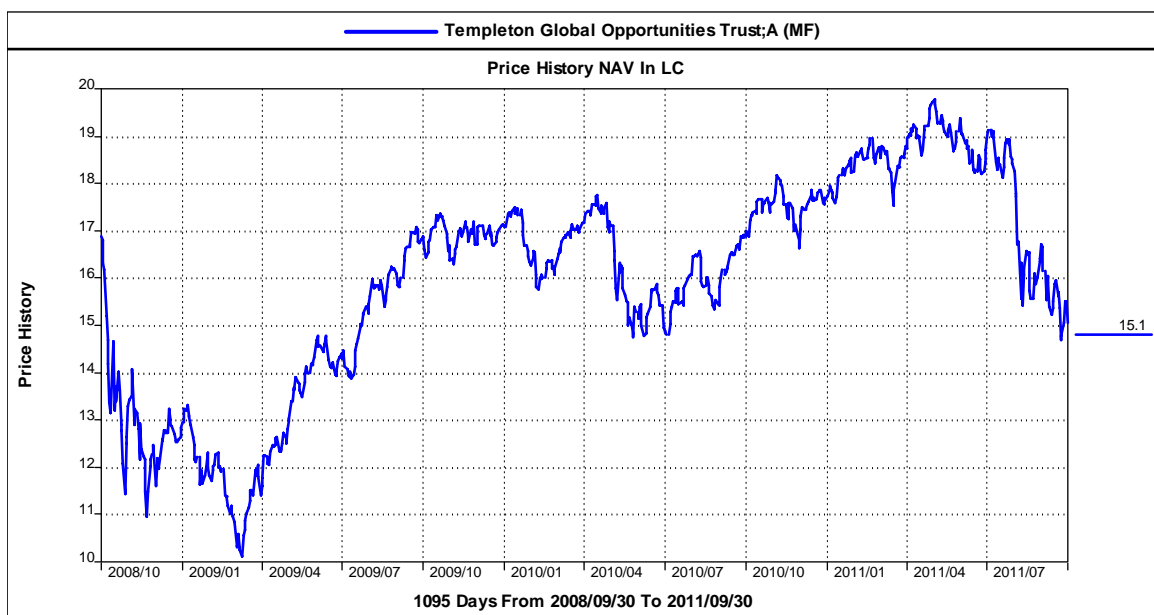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小型公司風險、國家、部門和產業焦點風險、管理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 基金績效指標：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A 股	-15.45	-16.49	-11.74	-13.23	-11.25	422.97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A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A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至少每年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一次收益配息。資本利得，若有

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 12月	2009年 9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9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9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0.17772	0.04263	0.09387	0.03430	0.14070	0.0365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840,903,007	應付款項	\$3,919,491
應收款項	\$5,117,721	其他負債	\$205,386
其他資產	\$2,132,141		
資產合計	\$848,152,869	負債合計	\$4,124,877
淨資產價值：\$844,027,992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Roche Holding AG. 羅氏大藥廠(瑞士, 製藥)	瑞士	2.07%
Amgen Inc. 美國基因(美, 生化科技)	美國	1.96%
Royal Dutch Shell 皇家殼牌石油(英, 石油)	英國	1.89%
Sanofi 賽諾菲安萬特(法, 製藥)	法國	1.75%
Telefonica Sa(西, 通訊服務)	西班牙	1.62%
Vodafone Group Plc 伏得風(英, 通訊服務)	英國	1.56%
GlaxoSmithKline Plc 葛蘭素史克(英, 生化製藥)	英國	1.44%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電子(韓, 半導體)	韓國	1.38%
Comcast Corp.(美, 廣播媒體)	美國	1.35%
Itochu Corp 伊藤忠商事(日, 貿易)	日本	1.35%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生化製藥和生命科學	14.20%
能源	11.64%
資本設備	8.22%
通訊服務業	8.21%
多角化金融業	6.23%
銀行業	5.90%
軟體服務業	5.82%
保險業	5.46%
媒體業	5.04%
科技硬體與設備	4.93%
其他產業及現金	24.35%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歐洲	43.48%	亞洲	18.93%	現金	2.00%
北美洲	32.42%	拉丁美洲	3.06%	其他國家	0.11%

- 國人投資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41.18%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總資產之65%於全球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包括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本基金將不超過淨資產的40%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市場之股票。本基金投資於各種資產規模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

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通常指債權證券或優先股，可在特定期間後或在特定情況下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之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本基金有時會將大部份之總資產投資於一個或更多國家，或特殊產業或區域，如物料業或工業。本基金之經理人選股時運用以下投資哲學：“由下而上”、“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基金經理人在投資選擇上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在目前市值，與該公司之長期(典型為五年)盈餘、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本益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

- 基金持股特色：

縱貫全球產業，瞄準未來三至五年的投資潛力。世界是平的趨勢下，選股不選市及全球化投資可以挖掘各產業中價值低估的優質股票，適合穩健投資人長期持有。

亞洲、醫療與能源概念的全球型基金。目前看好新興亞洲地區經濟成長相對穩健，並側重醫療及能源類股，掌握新興國家長線醫療需求、能源使用需求提升的投資商機(2011/9)。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Templeton Foreign Equity Series Fund - Primary Share)

- 註冊地：美國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8 日
- 基金規模：51 億 2 佰萬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類型：股票型
- 股份類別：Primary 股
- 風險程度：風險收益等級 RR4，投資風險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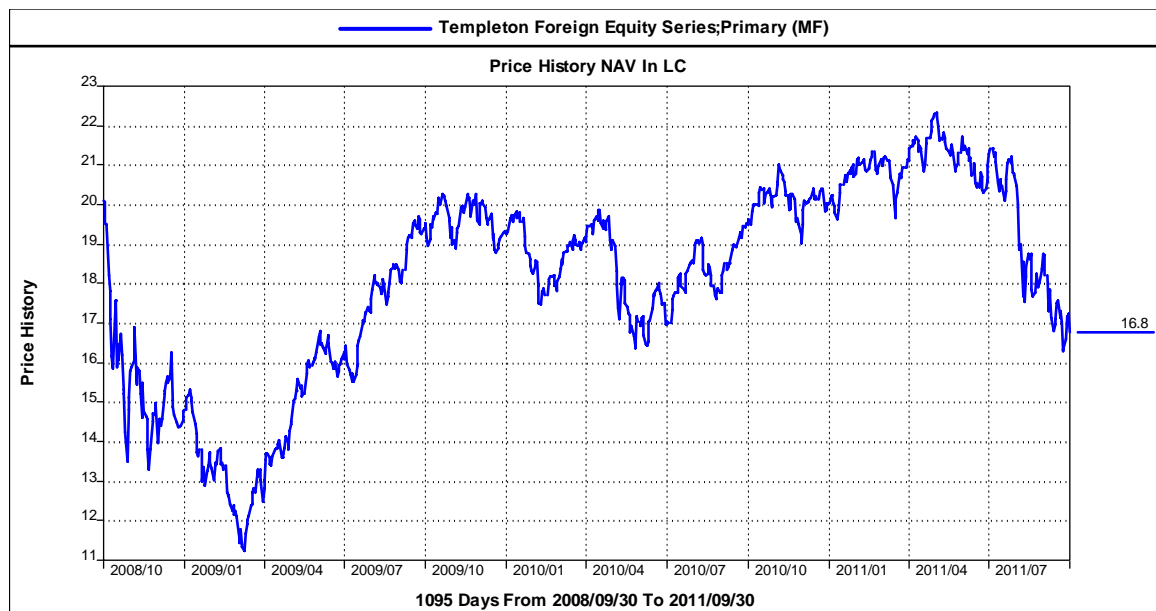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投資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中小型公司風險、國家、部門和產業焦點風險、管理風險及價值投資風險，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

- 基金績效指標：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美國除外全世界指數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x-US Index)
 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歐澳遠東指數 (MSCI EAFE Index)
-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Primary 股	-16.10	-17.43	-13.83	-13.96	-9.55	446.93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Primary 股的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與 Primary 股不盡相同。基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



User may have modified the original chart and axis titles provided by Lipper.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Primary 股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類別的最近三年度 NAV 走勢圖與 Primary 股不盡相同。

- 基金收益分配概況及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截至2011年9月30日)：

作為一個受管轄投資公司，本基金通常無須為了它發放給您的收益與利得繳納聯邦收益稅。本基金預定每年至少兩次自其淨投資收益發放配息。資本利得，若有的話，至少每年分配一次。每次的發放金額將有所變動，且不保證本基金每年皆會發放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股利。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請參詳本投資人須知有關『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最近三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配息年度/月份	2008年 12月	2009年 9月	2009年 12月	2010年 9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9月
每股配息金額(稅後)	1.14682	—	0.34944	0.03521	0.33649	0.0531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基金資產運用狀況：

資產負債概況，幣別：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6,614,166,208	應付款項	\$6,441,190
應收款項	\$39,865,644	其他負債	\$520,296
其他資產	\$2,311,569		
資產合計	\$6,656,343,421	負債合計	\$6,961,486
淨資產價值：\$6,649,381,935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2011年9月30日)

證券名稱	投資地區	投資比重
Siemens Ag西門子(德,多角化製造)	德國	2.29%
Telefonica Sa(西,通訊服務)	西班牙	2.24%
GlaxoSmithKline Plc葛蘭素史克(英,生化製藥)	英國	2.23%
Sanofi-Aventis Sa賽諾菲安萬特(法,生化製藥)	法國	2.16%
Telenor ASA(挪威,電訊服務)	挪威	2.03%
DBS Group Holdings Ltd(星,金融)	新加坡	1.9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台,電子)	台灣	1.91%
Royal Dutch Shell皇家殼牌石油(英,石油)	英國	1.90%
Vodafone Group Plc伏得風(英,通訊服務)	英國	1.90%
China Telecom Corp Ltd(中,電信)	中國(註)	1.86%

(註)：本基金前十大持股沒有投資大陸地區的個股，以上投資地區中國係為香港中資股。

主要投資產業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截至2011年9月30日)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金融業	21.47%
通訊服務業	14.64%
工業服務	14.08%
能源	12.56%
科技業	9.63%
健康醫療業	8.45%
消費性耐久財	5.80%

基金主要投資產業	投資比重
消費物資	3.34%
公用事業	3.19%
原物料	2.65%
其他產業及現金(約當現金)	4.19%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投資國家	投資比重
歐洲	64.79%	北美洲	2.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6%
亞洲	25.78%	拉丁美洲	2.59%		

- 國人投資比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0.39%

- 投資標的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求得長期的資本成長。

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至少 80% 的基金資產投資在外國〔非美國〕公司的股權證券。若 80% 的投資政策有所改變，股東將接獲至少 60 天的提前通知。股權證券或股票代表公司一部份股份所有權，它的價值建立在公司的營運成果、分配給股東的任何營利、資產價值及一般市場狀況，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等。可轉換證券通常指債權證券和優先股可在特定期間後或在特定情況下轉換成普通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本基金可能將一部份資產投資在小型公司，對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股票一般指市值低於四十億美金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美國、歐洲、及全球之存託憑證，存託憑證為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可提供持有者取得外國或本國企業發行證券的權利。本基金有時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在一個或更多國家或特殊產業，諸如金融機構或工業性質之公司。基金經理人將重點放在公司股票的市值以及公司長期獲利、資產價值和現金流量的潛力作相關比較，同時亦將公司的價格/現金流量比、獲益率及變現價值等納入考量。本基金在挑選證券標的時，經理人試圖在世界各國找出具有平均值以上資本成長的機會，且其所在之國家的政經情況與貨幣動向是對資本成長有利的公司。

美國商品交易法排除適用聲明

本基金謹此聲明排除適用美國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對商品池經營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所定義之條款，因此本基金無須依據美國商品交易法註冊為商品池經營者及遵從其所制定之規範。

- 基金持股特色:

主要投資美國以外全球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以外各國主要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中約九成資金比重投資於歐亞地區，以尋求長期的資本成長為主要目標。

價值投資哲學。本基金採取「價值投資」、「由下而上」的選股哲學，因此相較大盤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美國除外全世界指數，本基金持股具有低本益比、低股價淨值比與低股價現金流量比的特性(迄 2011/9 月，FactSet Research System，持股加權平均數代表)。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一) 事業名稱：紐約梅隆銀行 (Bank of New York)

● 保管基金種類：

Franklin Growth Fund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Franklin Balance Sheet Investment Fund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Franklin Rising Dividends Fund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Franklin Utilities Fund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Franklin Dynatech Fund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Franklin Gold and Precious Metals Fund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 信用評等：詳以下

<HELP> 詳細說明, <MENU> 其它類似功能.
輸入 # <GO> 瀏覽評等歷史.

EquityCRPR

相關功能	關係企業評等	警示	信用摘要
紐約梅隆銀行			頁 1/2
穆迪			惠譽
1) 評等展望	NEG	15) 評等展望	STABLE
2) 發行人評等	Aa2	16)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AA-
3) 長期評等	Aa2	17)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
4)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2	18) 次順位債務	A+
5) 優先次順位	Aa3	19) 特別股	A+
6) 次順位債務	Aa3	20) 短期	F1+
7)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WR	21)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F1+
8) 特別股	WR	22) 個別評等	A/B
9) 短期	P-1	23) 支撐評等	5
		24) 個別實力	aa-
標準普爾			DBRS
10) 評等展望	STABLE	25) 評等展望	STABLE
11)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A-	26)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L
12)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A-	27) 次順位債務	AH
13)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1+	28) 短期	R-1M
14)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1+	29) 長期發行人評等	AAL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3048 45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3201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11 Bloomberg Finance L.P.
SN 754724 GMT+8:00 6525-180-3 24-Oct-2011 14:32:01

(二) 事業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 保管基金種類：

Templeton Growth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Templeton World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Templeton Foreign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Templeton Global Opportunities Trust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pleton Foreign Equity Series Fund -Primary Share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 信用評等：詳以下

<HELP> 詳細說明, <MENU> 其它類似功能.
輸入 # <GO> 瀏覽評等歷史.

EquityCRPR

相關功能	關係企業評等	警示	信用摘要	頁
摩根大通銀行				1/2
穆迪		惠譽		
1) 評等展望	NEG	14) 評等展望	STABLE	
2) 發行人評等	Aa3	15)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AA-	
3) 長期評等	Aa3	16)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	
4)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3	17) 次順位債務	A+	
5) 次順位債務	A1	18) 特別股	A	
6)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WR	19) 短期	F1+	
7) 特別股	Baa1	20)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F1+	
8) 短期	P-1	21) 個別評等	B	
		22) 支撐評等	5	
		23) 個別實力	aa-	
標準普爾		DBRS		
9) 評等展望	STABLE	24) 評等展望	POS	
10)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	25) 優先無擔保債務	AH	
11)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	26) 次順位債務	A	
12)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1	27) 短期	R-1M	
13)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1	28) 長期發行人評等	AH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一、最低交易金額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時應符合以下金額之限制：

申購：

美國註冊之富蘭克林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除外)

首次申購 US\$1,000.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首次申購 US\$1,000,000.00

贖回：

美國註冊之富蘭克林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無最低金額或單位數限制，但若帳戶餘額低於 US\$500.00，則需全數贖回。

轉換：

轉換到任一基金的最低金額為 US\$1,000.00，但若因轉換要求而使帳戶餘額低於 US\$500.00，則需全數贖回。

備註：

- 若是經由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辦理申購或贖回，則投資人可不受最低申購金額或持有金額的限制。以上申購、贖回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 投資人辦理申購、贖回或轉換，應行注意事項：
 1. 富蘭克林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 A 股基金(簡稱 A 股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投資金額計算收取 1.5%~3%，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收取 0.5% (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
 2. 投資人可以在大部分的富蘭克林坦伯頓集團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型間轉換基金股份，且通常無須支付任何追加的銷售手續費。不過，當您轉換的股份持有期間低於六個月，且兩個基金之首次銷售手續費差異超過 0.25%，您可能會被追繳其間的差額。若投資人從貨幣基金或是無須支付銷售手續費的其他基金做轉換，則不管持股期間長短都可能需繳交銷售手續費。
 3. 以上為參考資訊，各項費用之收取規定，需依投資人與銷售機構簽定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規定為準。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之綜合帳戶

1. 若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其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自行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再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需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

(a) 匯款帳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資料中匯款帳號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 + 數字 8 碼
 - 3)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AIWAN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15)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W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W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匯款。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d) 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採外幣匯款方式時，若非由投資人於上列集保款項收付銀行之同行外幣帳戶轉帳者，其申購款項將無法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集保結算所將於申購款項實際匯達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若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複委託買賣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
- (a) 匯款帳號：依各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基金專戶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所約定之銀行專戶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截止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

(二)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之非綜合帳戶：

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 (a) 匯款帳號：
 美元計價基金之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銀行名稱：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Y
 受款帳號：323117694
 受款人：Franklin Templeton Incoming Wire Account
 St. Petersburg, FL 33716
 ABA #：021000021

附註： Name of Investor, Fund Name, Purchase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 (b)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例如：手續費及匯費)。
-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但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3:30) 辦理轉帳或匯款。
- (d)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
 1. 需於匯款單的附註欄位詳列投資人名稱(須與護照以及銀行帳戶之英文名字相同)、基金名稱、申購金額、流水編號，以利境外基金公司查款。
 2. 匯款相關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應由投資人自行支付，投資人應自行與銀行洽談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3. 匯款人需為開戶人之一，若非開戶人匯款，境外基金公司將退回原申購款。
 4. 匯款水單證明影本需於當日截止收件時間前提供給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5.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 若申購當日非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三、受理交易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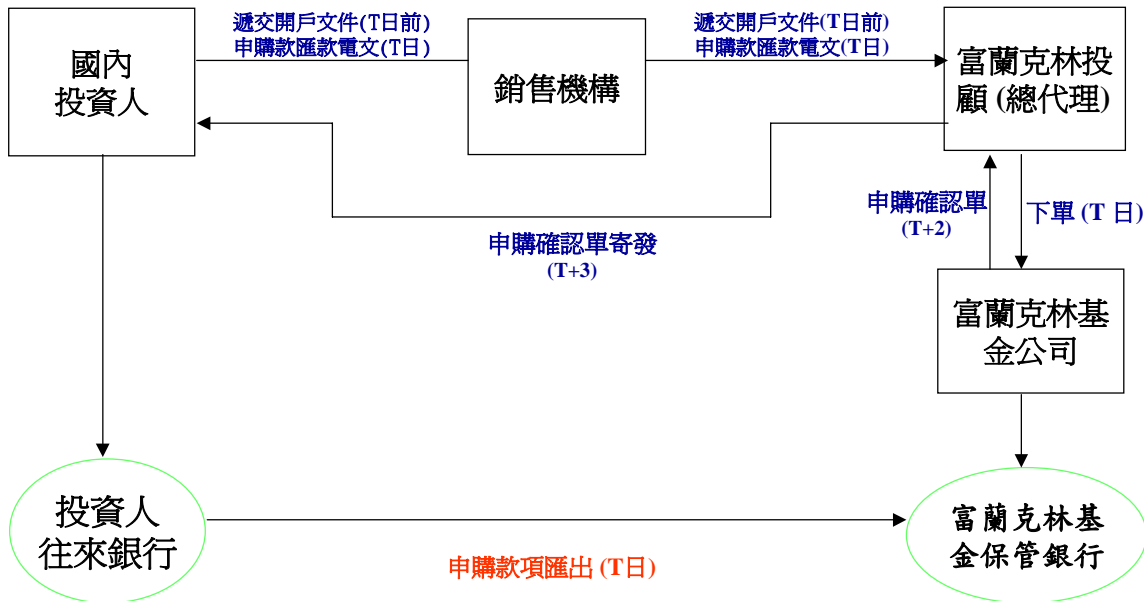
(一)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之綜合帳戶：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作業(含提供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予總代理人)。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若以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相關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帳戶)應自行將相關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專戶。
 -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之綜合帳戶辦理基金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則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複委託買賣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
 -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所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
 - 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二)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之非綜合帳戶：

1. 交易受理截止時間：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每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申請書遞交及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提供總代理人。
2. 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c) 非綜合帳戶之申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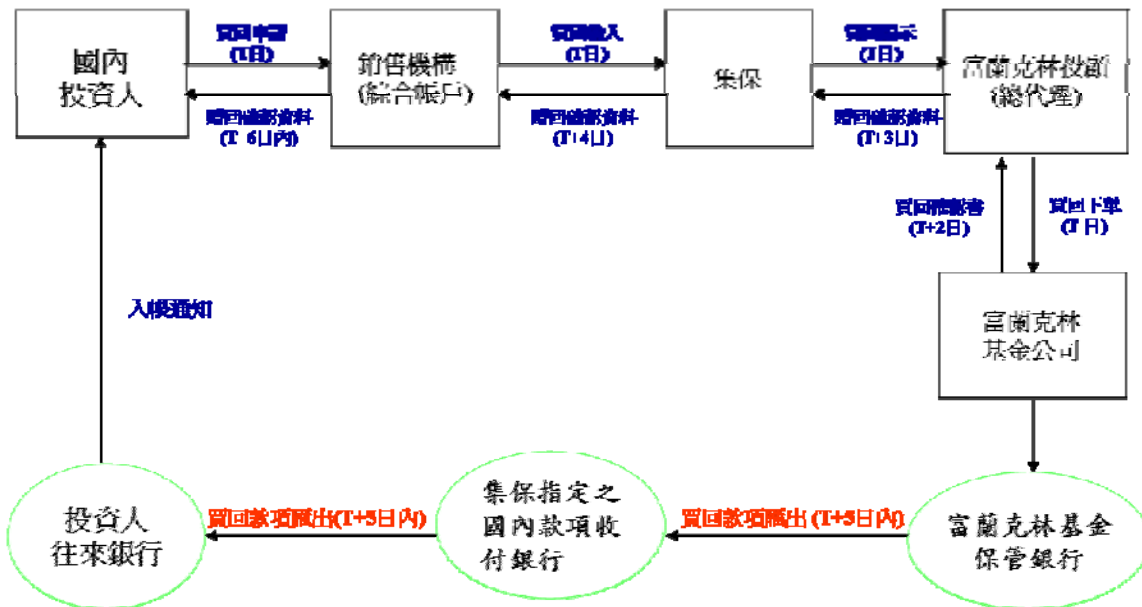
備註：

首次開戶暨申購需備文件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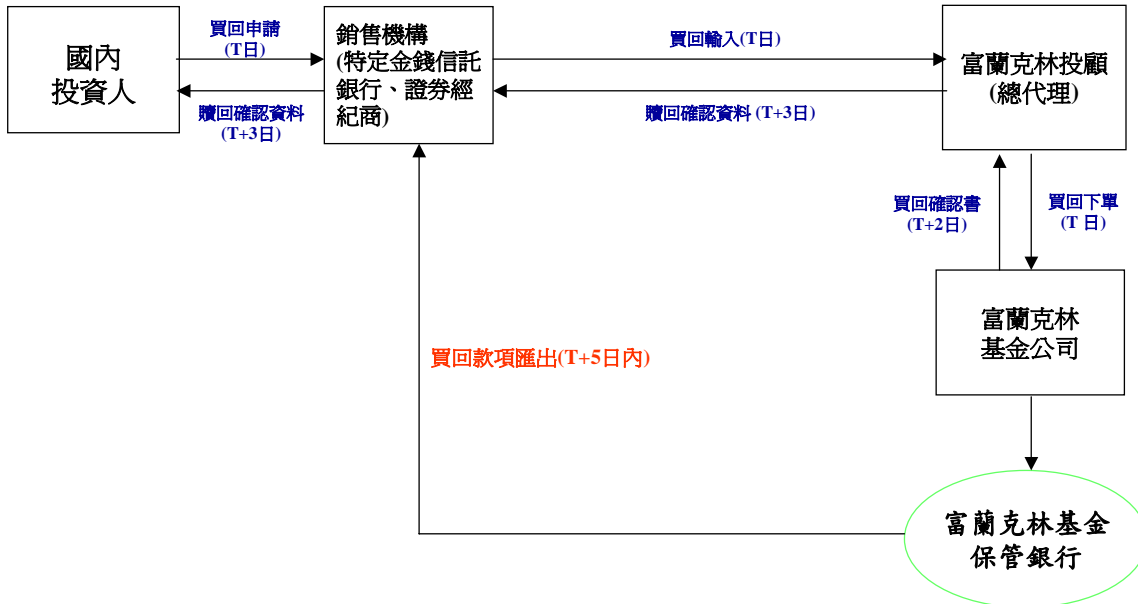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之非綜合帳戶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之綜合帳戶
自然人- 1. 客戶資料表(KYC) 2.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需出示正本核對) 3. 境外基金公司的開戶申請書 4. W-8BEN/W-9 form (申購美國註冊基金者需填寫) 5. 申購書 6. 匯款收據影本 公司戶- 1. 客戶資料表(KYC) 2. 公司章程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有權人簽名指示信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需出示正本核對) 6. 有權簽樣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需出示正本核對) 7. 境外基金公司的開戶申請書 8. W-8BEN/W-9 form (申購美國註冊基金者需填寫) 9. 申購書 10. 匯款收據影本	自然人- 1. 客戶資料表(KYC) 2.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需出示正本核對) 3. 印鑑卡 4. 開戶書 5. 申購書 6. 匯款收據影本 公司戶- 1. 客戶資料表(KYC)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有權人簽名指示信 4.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需出示正本核對) 5. 有權簽樣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需出示正本核對) 6. 印鑑卡 7. 開戶書 8. 申購書 9. 匯款收據影本

(二) 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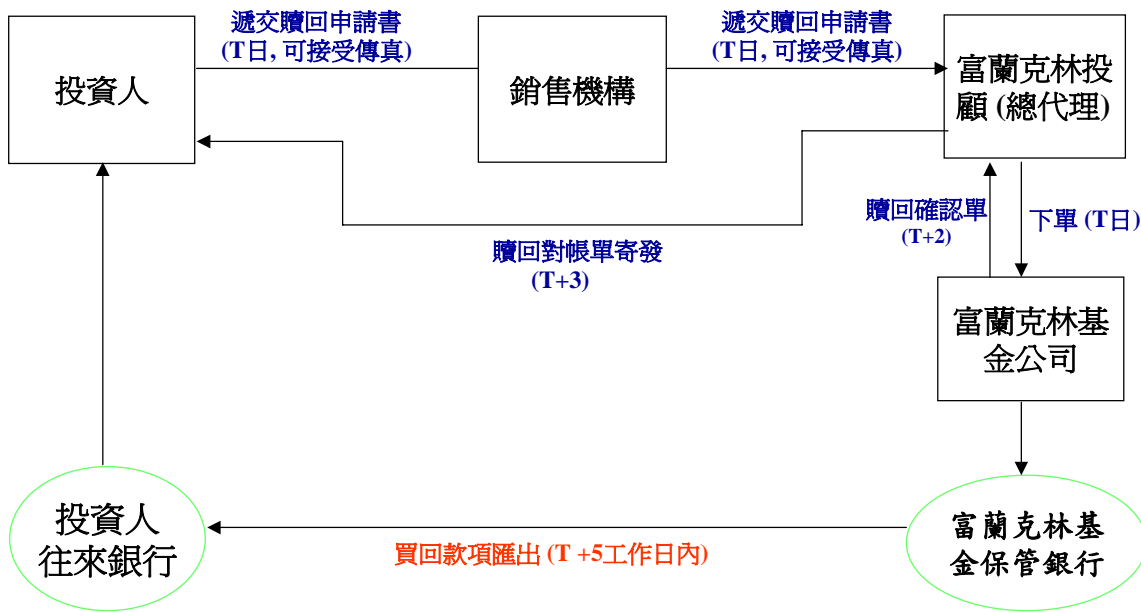
a) 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贖回作業流程：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贖回作業流程：



c) 非綜合帳戶之贖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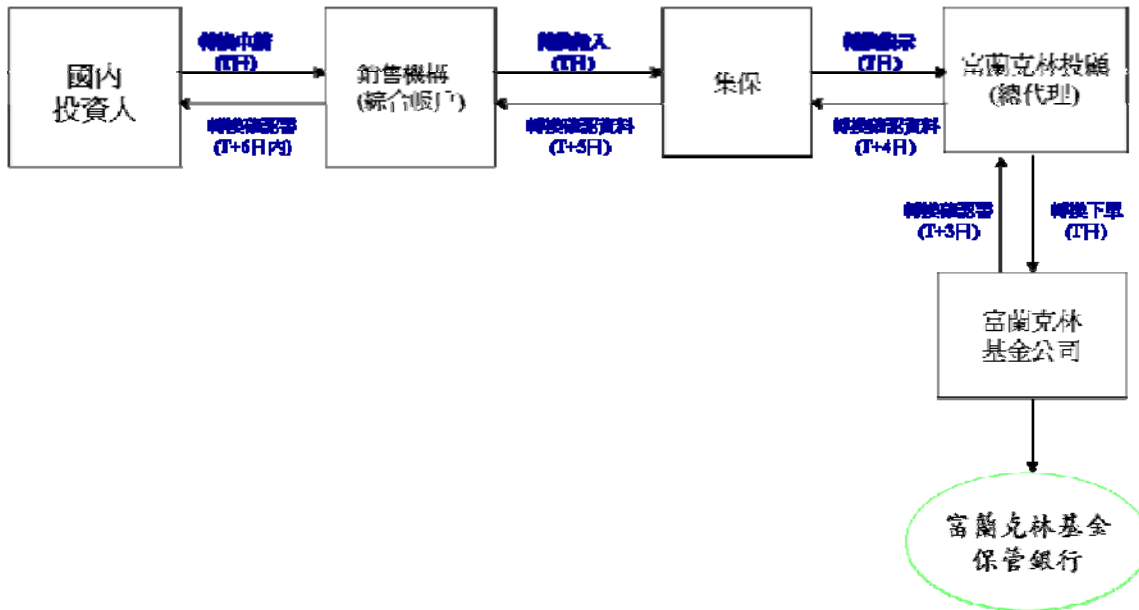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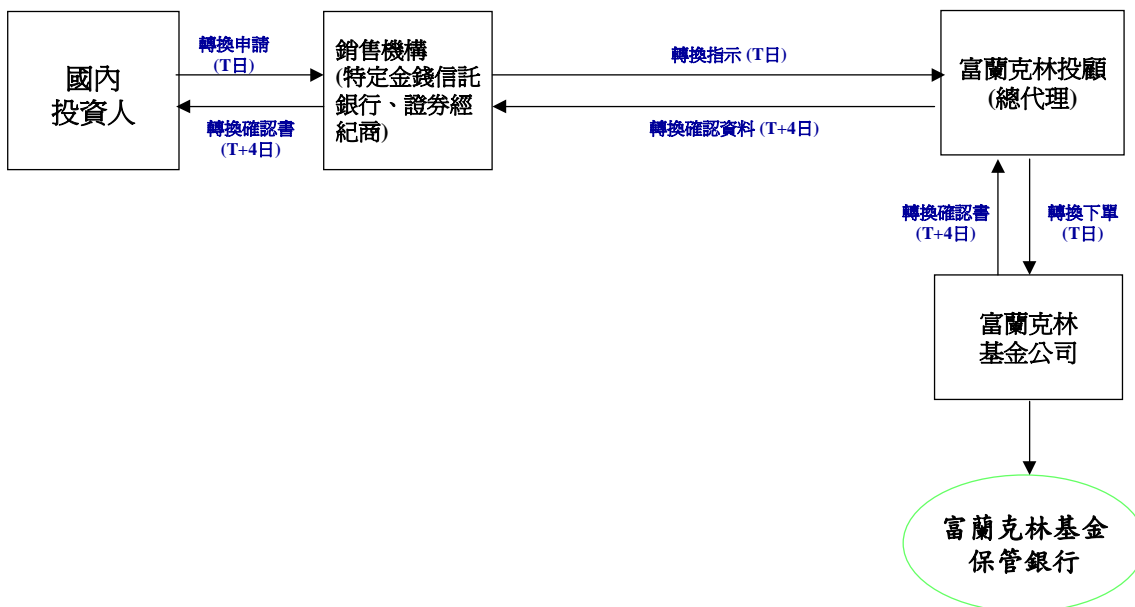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一般基金於7天內完成贖回程序。但，若本基金因故未能依照上述流程圖中所示之日期匯出贖回款項，本基金與相關事務人員並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三)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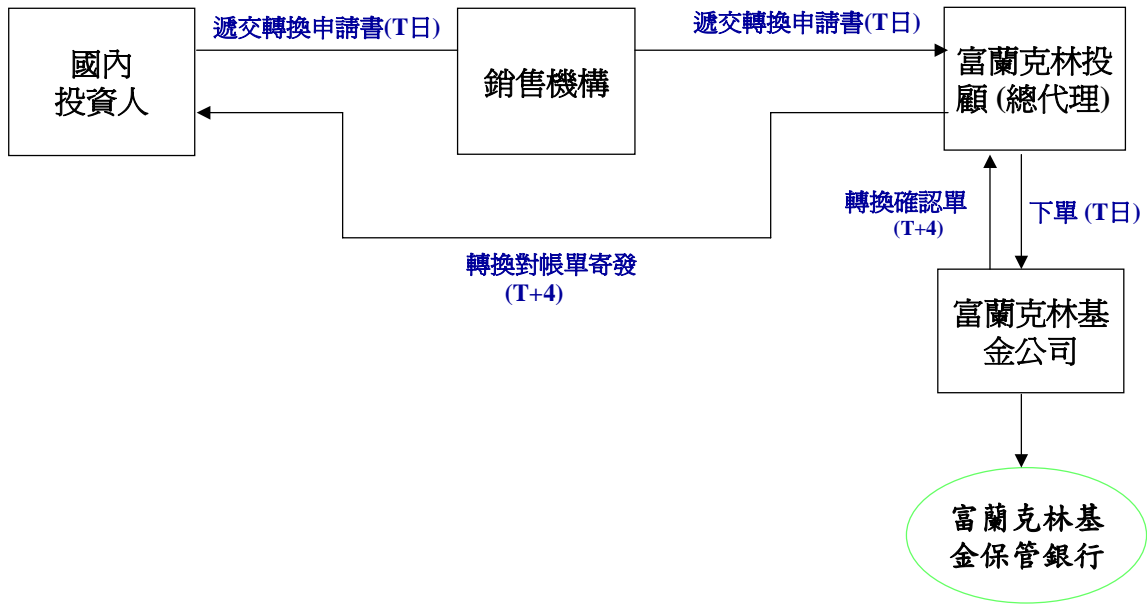
a) 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轉換作業流程：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轉換作業流程：



c) 非綜合帳戶之轉換作業流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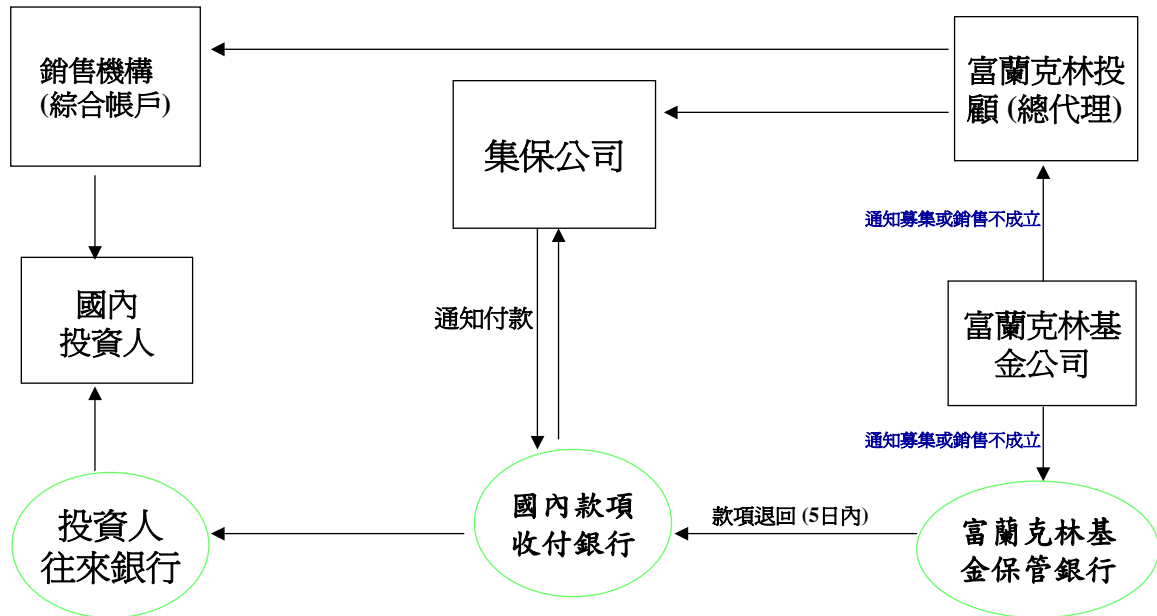
轉換交易適用之淨值：

1. 同幣別轉換：轉出及轉入均以 T 日淨值交易
2. 不同幣別轉換：轉出以 T 日之淨值交易，轉入以 T+1 日之淨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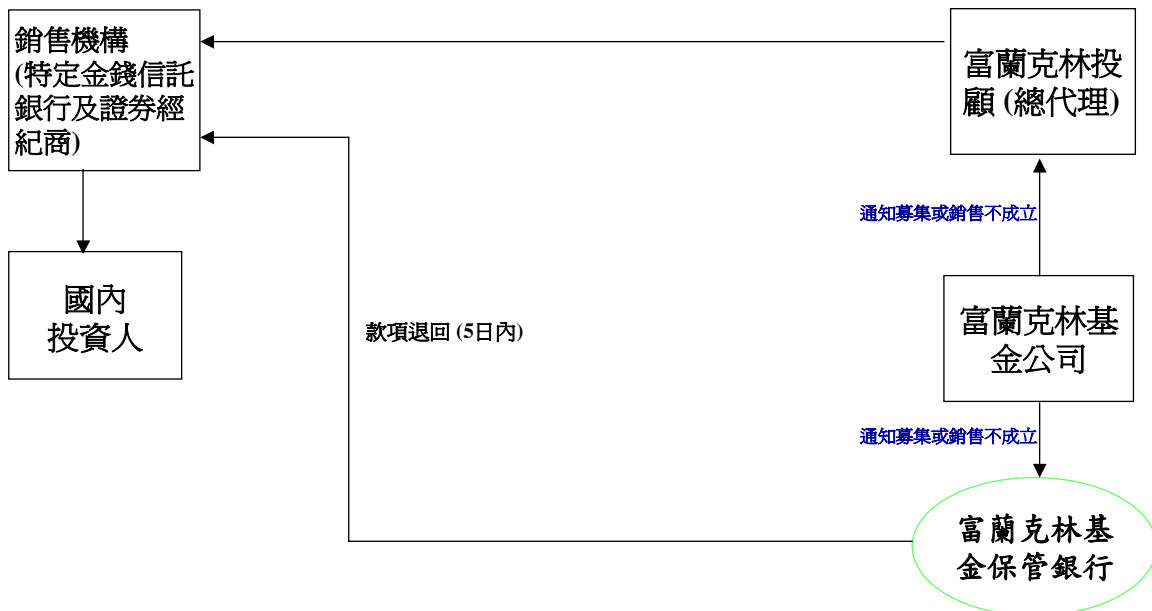
五、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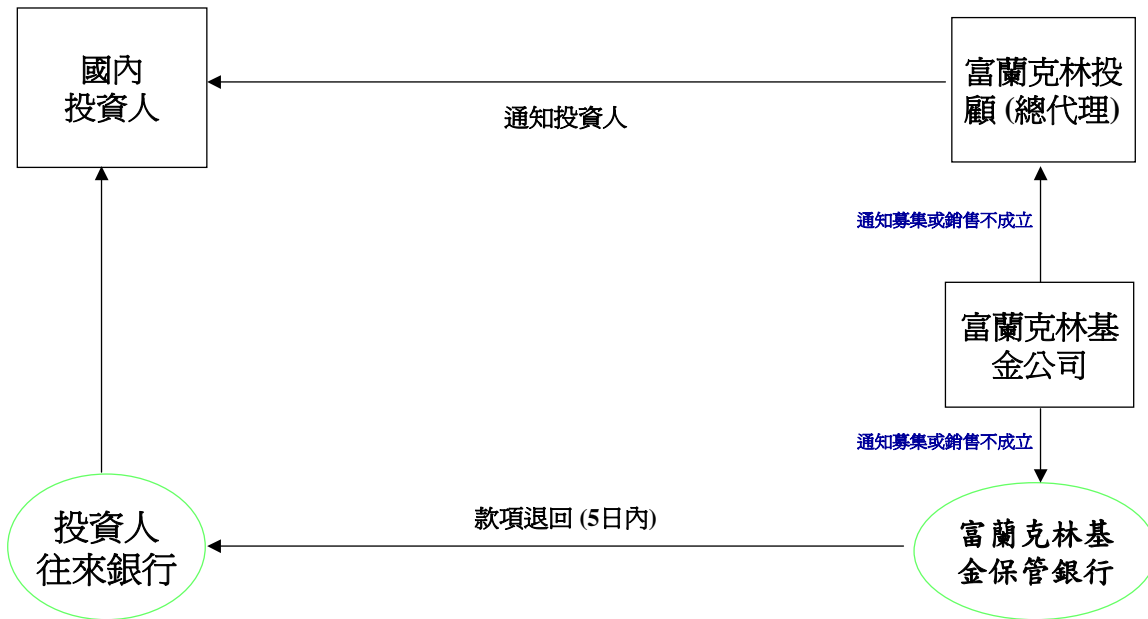
a) 銷售機構綜合帳戶：



b)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c) 非綜合帳戶：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負責協助完成退款。

(三)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為支付境外基金所生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負擔：

1. 若投資人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基金單位的申購款，或境外基金機構收到非投資人本人匯出之申購款，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境外基金機構可取消配發之基金申購單位，已收到的資金將退回申請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當境外基金機構向投資人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該項費用連同應計利息及未付款而產生的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境外基金機構為防止過度及擾亂性的交易，將監控投資人帳戶，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例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四) 除上列因素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綜合帳戶之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支付境外基金所生相關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以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銷售機構及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於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8. 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之規定，並責成銷售機構配合遵守；
9.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11)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以上(1)、(2)、(4)、(5)、(11)及(12)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9)及(10)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金管會；(6)至(8)及(13)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10.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1.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2.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前揭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4.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5. 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總代理人應將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16.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7.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9.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及

21.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以及總代理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

1. 境外基金機構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業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核備之基金之最新相關文件（例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予總代理人；
2. 提供總代理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每日之淨值、帳戶月報，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予投資人之資訊；
3. 將申購、轉換、贖回、收益分配等之交割確認文件提供總代理人；
4. 應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5. 對其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並適時通知且提供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6. 因故意或過失致使基金資產或權益受有損害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以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7.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0) 變更基金名稱
 -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2)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3)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10.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11.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12.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1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1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有權利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5.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6.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及
1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及履行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應辦理之事項。

三、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所致總代理人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總代理人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總代理人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總代理人應就其因違反總代理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所收到關於該違約之任何投資人申訴，所致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之成本、損失、請求、費用、利息、損害、責任、裁判、罰金或類似情事，負賠償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但上述請求如經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認為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過失、故意違約或詐欺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對於投資人或主管機關就總代理人依總代理契約所為活動之任何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總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任何可能嚴重影響總代理人之基金相關權益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就影響任一方當事人之上述威脅或實際請求或作為，雙方當事人均應互相提供適當之協助。
4. 如係因境外基金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境外基金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5. 如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致基金投資人受有損失或損害時，總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贖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 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九)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 與基金相關之重大事項之公告。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可將其爭議以書面向總代理人或由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協助釐清解決，惟投資人之爭議如仍無法獲圓滿解決時，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機構處理。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

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如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需要，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2. 境外基金機構處理方式

(1) 境外基金機構受理由總代理人轉送之爭議書件後，應先轉由法務部門進行審查。

(2) 法務部門進行審查結果，如確因境外基金機構之錯誤，而導致投資人財務損失，或基於業務發展等因素之考量而認為應進行和解者，由法務部門授權總代理人出面與投資人和解，總代理人應將和解結果之相關文件轉交予境外基金機構之法務部門存查。

(3) 法務部門審查流程如下：

1) 收到申訴案五個工作天內將收件通知書、處理申訴案之人員姓名及職稱，連同內部申訴案處理程序之細節傳送給投資人，並附上公司內部申訴處理傳單影本或回覆信。

2) 受理申訴案件四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保留之回覆信函：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一步連繫。

3) 受理申訴案件八星期內，傳送以下二項之一予投資人：

- 經法務部門檢閱之最後回覆信函；或
- 回覆信函：解釋為何尚未進行至最後裁決階段，提出延誤之原因，並指出最後之裁決結果何時可期；或敘述該申訴事件尚未裁決並指示何時再做進

一步連繫。

4) 投資人可於收到最後回覆信函後六個月內向境外機機構表達他對事件的不滿。

(4) 投資人可採行之救濟途徑

投資人如不滿意境外基金機構之答覆，得採行下列救濟途徑：

- 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就境外基金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者，得依本投資人須知所列示之總代理人營業地址為送達。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之紛爭，由總代理人各該部門主管同稽核室查明後，提報總經理核示辦理。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仍不滿意，投資人得循下列四種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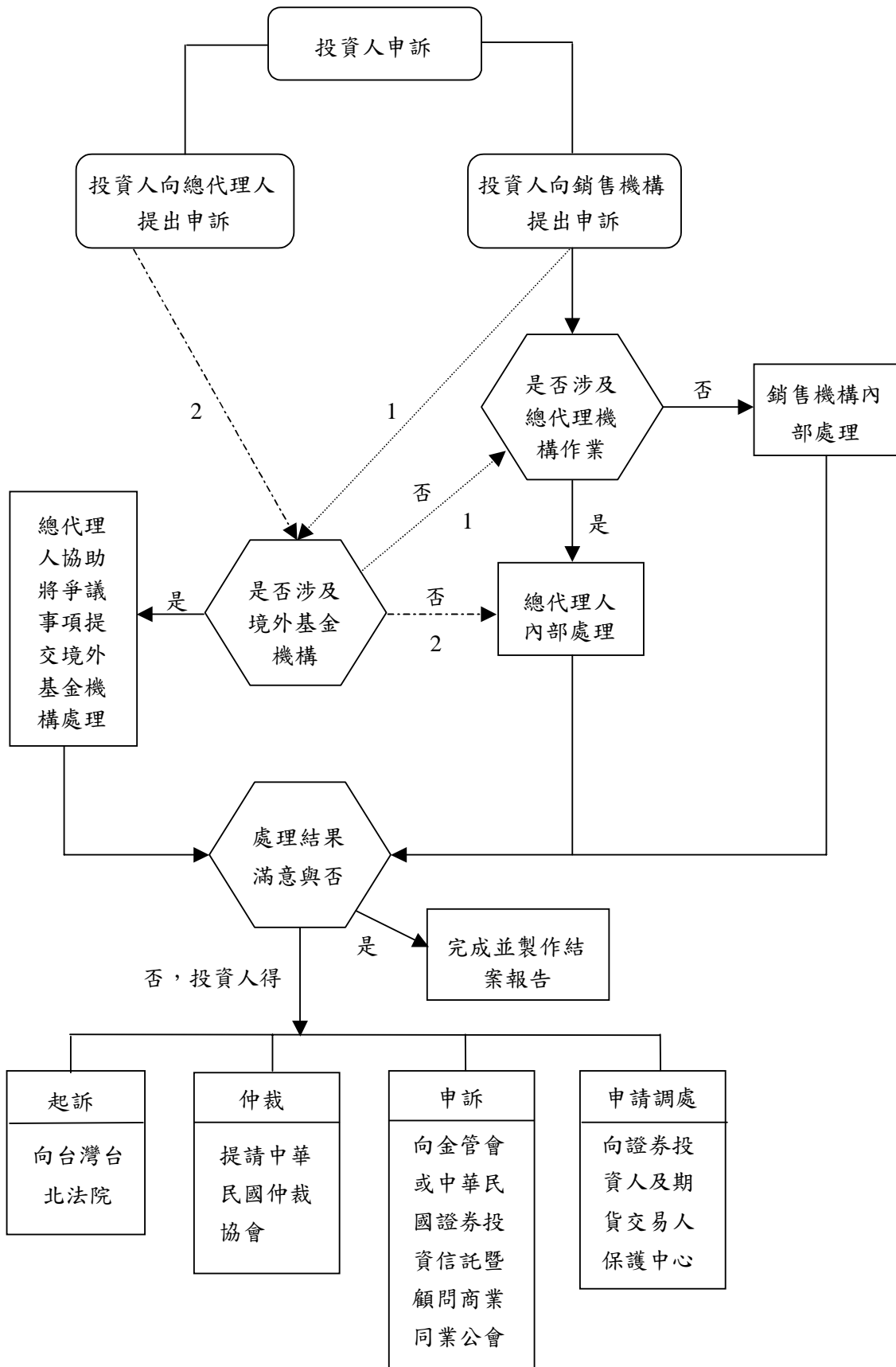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時，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先自行協助處理、解決，若投資人對於總代理人處理結果仍不滿意，則總代理人應將爭議事項提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惟投資人對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爭議事項，仍得循下列四種救濟途徑，以保護其權益：

- 逕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 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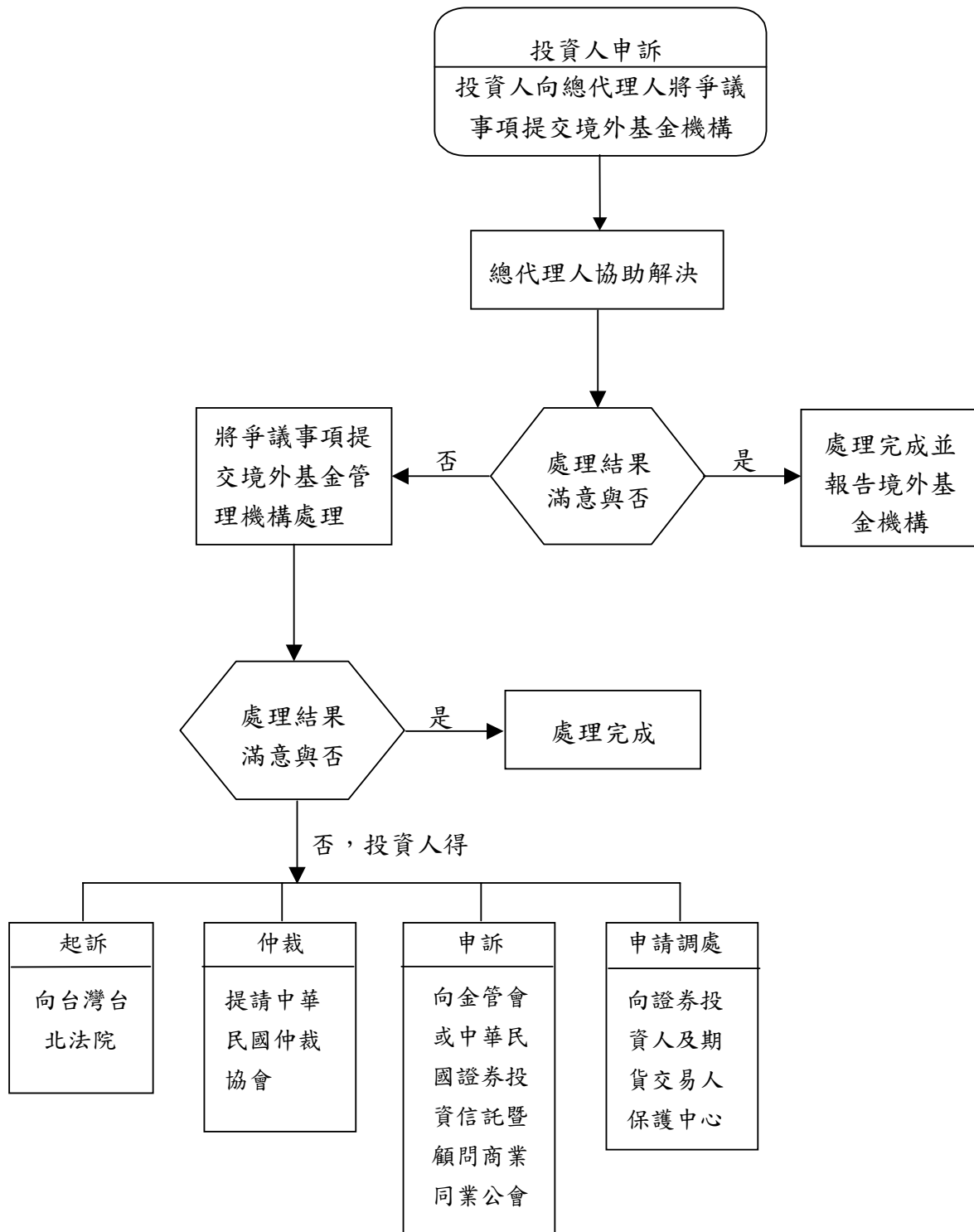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 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該協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
- 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稅賦說明

依據基金的最新公開說明書，每一股份類別皆有其個別的銷售手續費以及費用結構，以方便投資人針對所需來選擇合適的類別，茲將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說明如下：

首次銷售手續費

投資人申購基金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指定之銷售機構有權依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向投資人收取銷售費用。

銷售手續費是基金單位賣價和基金單位淨資產之差額，因基金單位賣價採用標準進位法計算到小數第二位，因此購買的基金單位數以及銷售手續費占基金賣價之百分比及占淨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可能因進位或退位而有高低出入。

銷售手續費 - A 股		
投資人的投資金額	佔賣價之銷售手續費百分比	等於佔淨投資額的百分比
低於美金五萬元	5.75	6.10
高於美金五萬元但低於美金十萬元	4.50	4.71
高於美金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二十五萬元	3.50	3.63
高於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美金五十萬元	2.50	2.56
高於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一百萬元	2.00	2.04

銷售手續費 - A 股 (僅適用於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投資人的投資金額	佔賣價之銷售手續費百分比	等於佔淨投資額的百分比
低於美金十萬元	4.25	4.44
高於美金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二十五萬元	3.50	3.63
高於美金二十五萬元但低於美金五十萬元	2.50	2.56
高於美金五十萬元但低於美金一百萬元	2.00	2.04

銷售手續費 - Primary 股
無首次銷售手續費。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的合格投資人規定，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說明。一般其他投資人的最低投資金額為美金一百萬元。當投資人欲贖回或轉換 Primary 股，或者其他目的時，請留意 Primary 股等級視同 Advisor 股。

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以上，並無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者，認購後在特定期間之內出售高於或等於美金一百萬元，將加收 1% 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 A 股
認購後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高於或等於美金一百萬元，將加收 1% 的遞延銷售手續費。

每類型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比較股份銷售時的現值和股份購買時的淨值何者為低，來做計算基礎。當投資人的配息或收益轉入再投資時，則無須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為了儘可能降低投資人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我們會在投資人每次下銷售指令時，優先賣出

投資人帳戶內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股份。如果無足夠的股份可迎合投資人的要求，我們會按照先進先出的方式來銷售股份。在投資人做基金轉換時，我們亦會採用相同的方式。

遞延銷售手續費 - Primary 股

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

由於採用配銷方案，有時稱之為 12b-1 方案，即允許基金每年支付不超過某個百分比率的配銷費用或其他費用給參與銷售和配銷基金股份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給股份持有者之單位。

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	
A 股：0.25% (僅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A 股：0.15%)	Primary 股：無

經理費用

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率支付經理費用予經理公司，該費用採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費用年率資料來源為各該基金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經理費用依資產規模大小適用不同之年率，各基金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適用年率標準，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公司，年率標準詳如下表（節錄自各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文簡譯本之財務報告附註）：

淨資產 / 年化費率	富蘭克林 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 公用事業基金	富蘭克林 高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 潛力組合基金	富蘭克林 黃金基金
不超過（含）一億美元	0.625%	0.625%	0.625%	0.625%	0.625%
超過一億美元， 不超過（含）二億五千萬美元	0.500%	0.500%	0.500%	0.500%	0.500%
超過二億五千萬美元， 不超過（含）七十五億美元	0.450%	0.450%	0.450%	0.450%	0.450%
超過七十五億美元， 不超過（含）一百億美元	0.440%	0.440%	0.440%	0.440%	0.440%
超過一百億美元， 不超過（含）一百二十五億美元	0.430%	0.430%	0.430%	0.430%	0.430%
超過一百二十五億美元， 不超過（含）一百五十億美元	0.420%	0.420%	0.420%	0.420%	0.420%
超過一百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含）一百七十五億美元	0.400%	0.400%	0.400%	0.400% ^b	0.400% ^b
超過一百七十五億美元， 不超過（含）二百億美元	0.380%	0.380%	0.380%		
超過二百億美元， 不超過（含）三百五十億美元	0.360%	0.360%	0.360%		
超過三百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含）五百億美元	0.355%	0.355%	0.355%		
超過五百億美元， 不超過（含）六百五十億美元	0.350% ^a	0.350%	0.350% ^a		
超過六百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含）八百億美元		0.345%			
超過八百億美元		0.340%			

a. 淨資產超過五百億美元以上時所適用的比率。

b. 淨資產超過一百五十億美元以上時所適用的比率。

淨資產 / 年化費率	富蘭克林 高成長基金
不超過 (含) 五億美元	0.750%
超過五億美元, 不超過 (含) 十億美元	0.625%
超過十億美元	0.500%

淨資產 / 年化費率	富蘭克林 坦伯頓 成長基金	富蘭克林 坦伯頓 世界基金	富蘭克林 坦伯頓 中小型公司 成長 基金	富蘭克林 坦伯頓 外國基金	富蘭克林 坦伯頓 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 坦伯頓 法人機構專 用基金-外 國股票系列
不超過 (含) 十億美元	0.630%	0.630%	0.750%	0.630%	0.750%	0.700%
超過十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五十億美元	0.615%	0.615%	0.730%	0.615%	0.730%	0.680%
超過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一百億美元	0.600%	0.600%	0.710%	0.600%	0.710%	0.660%
超過一百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一百五十億美元	0.580%	0.580%	0.690%	0.580%	0.690%	0.640%
超過一百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二百億美元	0.560%	0.560%	0.670%	0.560%	0.670%	0.620%
超過二百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二百五十億美元	0.540%	0.540% ^c	0.650% ^c	0.540%	0.650% ^c	0.600% ^c
超過二百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三百億美元	0.530%			0.530%		
超過三百億美元, 不超過 (含) 三百五十億美元	0.520%			0.520%		
超過三百五十億美元, 不超過 (含) 四百億美元	0.510%			0.510% ^d		
超過四百億美元, 不超過 (含) 四百五十億美元	0.500%					
超過四百五十億美元	0.490%					

c. 淨資產超過二百億美元以上時所適用的比率。

d. 淨資產超過三百五十億美元以上時所適用的比率。

其他費用 (含行政費用)

有關基金之其他費用年率資料來源為各該基金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其中涵蓋每年實際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則揭示於各該基金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之『經營業績表』裡。

保管機構費用

有關基金之保管機構費用及其年率, 各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沒有相關規定。基金每年實際支付的保管機構費用, 則揭示於各該基金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之『經營業績表』裡。

轉換費用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人辦理基金轉換時, 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收取 0.5% (外收), 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

反稀釋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

有關基金之反稀釋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無。

特別服務合約 (僅適用於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以及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以下稱「前揭基金」)

由於前揭基金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Allocator 系列基金 (以下稱 Allocator 基金) 其中一檔或多檔基金的標的基金，前揭基金與 Allocator 基金以及某些前揭基金與 Allocator 基金的服務供應商簽訂一項特別服務合約，該合約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該合約，前揭基金必須支付部份費用予 Allocator 基金，該費用包括服務代理機構及股東服務之成本，該費用將低於前揭基金所取得來自 Allocator 基金投資前揭基金致使前揭基金已實現或是預期將實現的獲利金額。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前揭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以及行政事務服務公司已自發性協議，因履行特別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年度營運費用率之增幅以 0.02% 為限。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前揭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以及行政事務服務公司已停止自發性的費用減免。

上述相關費用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以下表格顯示投資人購買與持有下列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的各项費用：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手續費 (註 1)	最高遞延銷售手續費 (註 2)	經理費用 (註 3)	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 (註 3)	其他費用 (含行政費用) (註 3) (註 8)	保管機構費用 (註 4)	轉換費用 (註 5)	反稀釋費用 (註 6)	短線交易費用 (註 6)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A 股	5.75%	無	0.46%	0.25%	0.24% (註 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A 股	5.75%	無	0.58%	0.25%	0.23%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A 股	5.75%	無	0.46%	0.25%	0.27% (註 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A 股	4.25%	無	0.46%	0.15%	0.17% (註 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A 股	5.75%	無	0.48%	0.25%	0.30% (註 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A 股	5.75%	無	0.46%	0.25%	0.24% (註 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A 股	5.75%	無	0.59%	0.25%	0.26% (註 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A 股	5.75%	無	0.62%	0.25%	0.22%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A 股	5.75%	無	0.62%	0.25%	0.32% (註 7)	NA	0.5%	NA	NA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手續費(註1)	最高遞延銷售手續費(註2)	經理費用(註3)	配銷及服務12b-1費用(註3)	其他費用(含行政費用)(註3)(註8)	保管機構費用(註4)	轉換費用(註5)	反稀釋費用(註6)	短線交易費用(註6)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A 股	5.75%	無	0.75%	0.25%	0.39% (註7)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A 股	5.75%	無	0.75%	0.25%	0.34%	NA	0.5%	NA	NA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Primary 股	無	無	0.68%	無	0.13%	NA	0.5%	NA	NA

註1：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時，富蘭克林系列 A 股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 A 股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投資金額計算收取 1.5%~3%，該費用於申購基金時支付。

註2：假如您的投資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以上，您都可以購買 A 股而無須支付首次銷售手續費。然而，在十八個月之內出售任何您的基金持股，將收取 1% 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是比較股份出售時的現值和股份購買時的淨值何者為低，來做計算基礎，該費用於贖回基金時支付。

註3：依基金每年平均每日淨資產百分比計算，費用自基金資產扣除。經理費用年率、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年率及其他費用（含行政費用）年率資料來源為各該基金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註4：有關基金之保管機構費用及其年率，各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沒有相關規定。基金每年實際支付的保管機構費用，則揭示於各該基金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之『經營業績表』裡。

註5：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人辦理基金轉換時，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

註6：有關基金之反稀釋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無。

註7：該“其他費用”亦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 Allocator 系列基金投資於本基金的部分費用款項。

註8：行政費用揭露於各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文簡譯本之財務報告附註，該費用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富蘭克林坦伯頓服務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LC (FT Services)，年率標準詳如下表：

淨資產	年化費率
不超過（含）二億美元	0.150%
超過二億美元，不超過（含）七億美元	0.135%
超過七億美元，不超過（含）十二億美元	0.100%
超過十二億美元	0.075%

◎ 美國註冊基金配息課稅之補充說明

依照美國聯邦稅法規定，美國註冊基金發放配息給外國投資人時，須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部分稅金。基金配息來源區分為長期資本利得（持股十二個月以上買賣之資本利得）、短期資本利得（持股十二個月以下買賣之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所得等三項。其中屬於長期資本利得部分免稅，短期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則須課徵30%稅率，惟展延至2012年各基金會計年度之稅負優惠期間，一般配息中的合格收益(QII)以及短期資本利得中的非實質財產所得均為免稅，長期資本利得部份則維持與舊制相同的零稅率（除少數歸屬於實質財產利得之外）。有關基金配息可能產生的稅賦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依2004年美國工作機會創造法案，註冊於美國的基金享有部份免預扣稅的優惠，已展延至2012年基金會計年度，各基金配息收益將依照本身符合合格利息收益(QII)與其他短期資本利得（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長期資本利得的部分（實質財產所得部份除外），允以免稅。

前述美國註冊基金之部份免預扣稅優惠終止後，非美國投資人自基金所獲得的任何淨利息收益（利息相關配息）或是淨短期資本利得的任何配息將再度回復適用舊制稅率，也就是於各基金會計年度截止後就其配息來源代為預扣稅金之計算方式回復舊制，除非該項規定於優惠到期日之前得以展延或是能成為常態性規定。舊制預扣稅算法為基金配息來源屬於短期資本利得（持股十二個月以下買賣之資本利得）與一般配息須預扣30%稅率；長期資本利得部分（持股十二個月以上買賣之資本利得）則免稅。因每檔美國註冊基金之會計年度截止日不盡相同，故適用的部份免預扣稅優惠之終止日也不相同，茲將本公司已核備之美國註冊基金所適用之部份免預扣稅優惠終止日，表列如下：

基金名稱	非美國投資人適用 部份免預扣稅優惠終止日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2012年9月30日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2012年9月30日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2012年10月31日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2012年9月30日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2012年9月30日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2012年7月31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2012年8月31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2012年8月31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2012年8月31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2012年8月31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2011年12月31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2011年12月31日

◎ 非美國投資人的賦稅資訊之補充說明
【以下內容載自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非美國投資人所獲基金一般配息收益可能適用 30% 代扣稅或略低之稅率以及美國遺產稅，且適用於得以規避預扣代扣稅、主張任何代扣稅免除及主張任何協定利益等特殊美國稅賦證明條件。來自本基金長期資本利得所支付之資本利得配息，以及基金應稅年度已展延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到期失效日）前（亦即將於以下基金所表列之日到期並失效），本基金所支付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合格淨利息收益以及短期資本利得配息等之利息相關配息，將得以免除美國代扣稅。

基金名稱	非美國投資人適用 部份免預扣稅優惠終止日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2012 年 9 月 30 日
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2012 年 9 月 30 日
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2012 年 9 月 30 日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2012 年 9 月 30 日
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2012 年 7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2012 年 8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	2012 年 8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2012 年 8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2012 年 8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風險之說明

您可能投資基金而有金錢損失。共同基金股份不是存款，或是債務，或是由任何銀行保證或是背書，並且沒有受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準備委員會、或是美國政府的任何其他機構的保證。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候會是快速的或無法預期的上下波動。證券價值下跌可能是受到影響個別發行公司、一般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中特定產業或部門的因素影響。證券價值上下波動可能是受到一般市場因素的影響，而非明確與特定的發行公司相關，例如：實際或可預見的不利經濟情況、對收益或公司盈餘的一般性展望改變、利率或匯率的改變或反面的投資人觀點等等。證券價值也會因影響個別發行公司或特定產業或部門之因素而上下波動，例如：產業中生產成本及競爭條件的改變。在證券市場的一般性衰退期間，多種資產類型的價值可能會下降。當市場表現令人滿意時，無法確保本基金證券得以參與其中或是得以先行獲利。

一般而言，以歷史經驗看來股票長期的表現優於其他投資產品，然而個別股票價格上下波動較為劇烈。在成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對本基金持有之各種不同股票的價格具有負面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外國證券通常會比投資美國國內的證券要承擔較高的風險，這些風險同時也可能存在於介入龐大外國營運的美國公司股票。

匯率風險。由於外國證券是以各該國貨幣為計價或做交易，是故證券價值會受到該國貨幣與美元，以及美元以外貨幣間之匯率變動的影響，舉例來說，假使美元的價值相對高於外國貨幣時，以外國貨幣做交易的投資商品價值會降低，因為它的美元價值相對較低。當本基金從事匯率交易時將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且在外國證券評價時因為須同時考量貨幣（相較於美元）及證券因素而將承受較高的風險。

政治、經濟風險。部份美國以外的國家，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方面，並不如美國穩定，且其不確定性甚高，其較高投資風險來自於該國家境內、外的衝突、徵收、資產國有化、外匯管制（例如暫停特定國家貨幣的轉換）、限制資產移動、政經環境的不穩定、軍事活動或動盪、外交發展、貨幣貶值、外國投資者股權持有的限制以及懲罰性或沒收性的稅賦增加等。政府可能接管公司的資產或營運，或是對外匯的交易、匯出或是其他資產加諸管制。某些國家不同的法制體系也可能使基金在執行委託書投票，行使股東權利及對其外國投資尋求法律救濟等方面增添處理之困難。外交和政治發展會影響經濟、產業、證券和外匯等市場，以及本基金於非美國地區的國家的投資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快速而負面的政治變化、社會不安定、區域的衝突、恐怖行動和戰爭，而這些因素對有關基金投資極度難以預測或是納入考量。

交易實務風險。外國證券的經紀手續費、代扣稅、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一般較高，外國政府對證券市場、貨幣市場、交易系統及經紀商之監管可能不如美國，外國交易及保管業務（保管基

金資產)的流程也可能會涉及付款、金錢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或收回的損失或延誤。外國政府之監督及外國證券之規範及交易系統可能會不同於美國政府,此可能增加本基金法令遵循之負擔及/或減少對本基金投資人的權利或保護。

資訊的利用。外國公司在會計、稽核制度及財務報表準則與實務等可能不同於美國的揭露方式,因此,外國發行公司公開的資訊亦可能少於大部份美國公司。

有限的市場。相對於許多美國證券,某些外國證券之流動性較低(不易出售)且其價格的波動性更大,由於交易較不頻繁及/或報價及賣出的延遲報導,將導致基金持有之外國證券在評價上更加困難。

新興市場。在低度開發國家(有時提及開發中或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海外投資通常涉及較高的投資風險,例如:這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結構可能建立的較不完善且瞬息萬變,這些國家也可能經歷了高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貨幣貶值之困境,迫使危害其經濟及證券市場並增加不穩定性。事實上,這些國家短期的市場波動下跌幅度達到或高於50%之情形,並不少見。在新興市場國家可能發生貨幣交易的限制,將對在這些國家交易或營運的公司之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區域風險。在某一區域的不利情況,將會影響其他看似經濟發展不相關國家之證券發行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本基金投資顯著部位的資產於特定地理區域,故將會面臨較高之區域經濟風險。當本基金有顯著部位投資的地區政經動亂或外交關係惡化,本基金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管理風險

因為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若投資管理團隊在有關市場、利率、具吸引力之標的、相對價值、流動性或本基金特定的投資組合潛在的增值,事後被證明是不正確的,本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無法確保這些投資技術或是投資管理團隊的投資決策能產生希望的結果。此外,立法的、法規的或稅賦的發展也會影響投資管理團隊於管理本基金使用的投資技術,並且也可能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開發中(新興)市場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開發中(新興)市場國家。本基金在開發中市場國家的投資通常須承受所有外國投資風險,尚需強調由於缺乏建置完備的法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架構來支撐證券市場所增加的風險。增加的顯著風險包括:

- 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穩定度低;
- 證券市場較小故交易量少或無交易量,並且流動性較欠缺及價格波動較大;
- 較多限制性的國家政策加諸於外國投資,包括:限制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公司或產業進行投資;
- 較少具有透明度及建置完備的稅賦政策;
- 較少具有先進的法制或立法架構以規範私募及外國投資,或是允許對私人財產損害之司法賠償;

- 對資本市場結構或市場導向經濟的熟悉度較低，而較多大規模的貪汙與舞弊；
- 本基金從事交易的金融機構及發行公司，其所擁有的財務熟稔度、信譽及／或資源較少，且其政府的法規較少；
- 政府在企業與產業實務的監管與法規、股票交易所、經紀商及上市公司較美國為少；
- 集中於少數產業程度較高而導致在區域及全球交易條件上有較多弱點；
- 通膨率較高，且通膨率波動較快速且激烈；
-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高；
- 匯率波動程度增高、潛在貨幣貶值及／或貨幣管制；
- 對應經濟規模其負債重擔較高；
- 對投資組合證券交易的交割延遲較常發生，並且在股份註冊及保管實務的損失風險較高；以及
- 對近期有利之經濟發展不會因在這些國家發生之未預料到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事件而延宕及反轉的保證較低。

基於上述的因素，本基金在開發中市場國家的投資相較於投資已開發市場國家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及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價值投資

(針對：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

價值證券價格可視為相對“便宜”於公司被認知的價值，而且通常不是其他投資人所偏好的。基金經理人投資於這類股票是基於相信市場對於不利發展的過度反應或是尚未從正向改變中提升價格。然而，如果其他投資人無法認可公司的價值(以及沒有成為買方，或是如果他們變成賣方或是偏好投資於快速成長的公司)，價值證券可能無法如基金經理人所預期的增加價值，甚至可能降低價值。

基金投資於證券的政策可能不是大家所偏好且有別於其他共同基金的投資策略，諸如：營運轉向的公司，景氣循環公司，盈餘報告不佳的公司，以及公司股價急遽下跌或沒有其他廣泛投資人跟進之公司等。

基金持有之景氣循環股，在經濟轉好時，較非景氣循環股可以較快速增加價值，但處於景氣轉差時則相對較快失去價值，又從破產中捲土重來的公司，欲留住客戶及供給者的確有困難，這些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也相對較弱，在景氣轉壞時，現金流量較不足以償還債務，且尋找資助營運的額外財務所需也會有困難。

成長型投資

(針對：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成長型股票價格反映對未來的盈餘或收益的預測，因此若公司無法達成這些預測，則可能造成股價戲劇性地下跌。相較於價值型或其他類型的股票，成長型股票相對於其本身當期盈餘或資產而言是較貴的，而且如果盈餘成長預期普通，則其評價可能回歸到較典型的基準而造成其股價下跌。特別是在短期間，這些公司證券的價格相較於其他證券可能較為波動。

小型公司之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以獲得較大的資本成長機會，但也必具有相當的風險，且應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就歷史紀錄而言，小型公司股票的股價波動性大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短期而言尤其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其公司未來的成長較不確定，其股票的市場流通性較低，以及當經濟情況改變時，其敏感度卻更高。

此外，由於小型公司在管理方面較缺乏豐富的經驗，故較不容易募集到需成長或發展之資金、生產線有限，或是所研發或行銷之新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尚未確立，也可能永遠也不會成形。小型公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攀升的影響，因此他們在尋找資金以繼續或擴充營運上可能更加困難，或是在浮動利率貸款的還款上可能有困難。

中、小型公司之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富蘭克林黃金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以獲得較大的資本成長機會，但也必具有相當的風險，且應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就歷史紀錄而言，中、小型公司股票的股價波動性大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短期而言尤其如此。主要原因在於其公司未來的成長較不確定，其股票的市場流通性較低，以及當經濟情況改變時，其敏感度卻更高。

此外，由於中、小型公司在管理方面較缺乏豐富的經驗，故較不容易募集到需成長或發展之資金、生產線有限，或是所研發或行銷之新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尚未確立，也可能永遠也不會成形。小型公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攀升的影響，因此他們在尋找資金以繼續或擴充營運上可能更加困難，或是在浮動利率貸款的還款上可能有困難。

焦點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越集中於任何單一投資，包括：特定的產業、部門、區域、國家、發行公司或證券類型，本基金在面臨任何單一經濟、企業、政治、法規或其他事件時越容易遭受損失。因此，對本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造成較大的波動。

國家、部門和產業焦點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

就一定程度而言，本基金會隨時將大部份資產投資在一個或更多國家、部門或產業，相較於永遠廣泛分散投資於各個國家、部門或產業的基金，本基金必須面對來自於單一國家、部門或產業的影響因素所造成的較大損失風險，舉例來說，科技公司涉及之風險因素包括產品快速的改變、科技開發和新的競爭，就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些公司的股價震盪，特別在短期間內的劇烈震盪，與個別公司的優劣沒有關係。銀行和金融機構即受到政府的潛在控制或法令約束等限制，而對其本身的利潤及股價造成負面的影響或限制。除此之外，部門內的股票對全世界的利率改變也會非常的敏感。

科技與通訊公司

(針對：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及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科技和通訊類股從歷史角度來看，由於產品本身及產品的開發迅速改變，以致價格劇烈波動，舉例來說，他們的產品並沒有預期的成功或可能被快速淘汰，這些公司的商業行為可能受限於法令規定，股價產生劇烈振盪且不穩定。

醫療保健公司

(針對：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及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是由聯邦或州政府提供資金或補助的，如果政府資金或補助金縮減或停止提供，這些公司的獲利能力會遭受負面影響，該類公司也受到政府在醫療保健方面的補助、新藥品和醫療器材的核准及類似的政策所影響，也可能承擔立法風險，如經由立法重整醫療體系之制度。

金融服務公司

(針對：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

基金的投資標的大部份集中在特定產業，因此相較於投資廣泛產業之基金可能要承擔單一產業不利發展的較高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須遵從廣泛的政府法規，這些法規會在許多面向侷限其獲利能力，包括：貸款額度和型態的限制，以及該等機構之其他委託案及其得收取的利率及費用等。金融服務公司的獲利能力及其股價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以及債務人償還借款能力的影響。法規變動、持續的產業整併以及新產品與結構的發展等皆有可能對金融服務公司產生巨大的衝擊。

工業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工業部門公司的股價通常會受到特定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工業部門產品的供給與需求的雙重影響。工業部門公司可能會受到政府法規、世界性事件以及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這些公司承受環境破壞及產品責任的請求風險。此部門公司可能會受到商品價格浮動、匯率變動、施加出口或進口管制、競爭增強、資源耗盡、科技發展以及勞工關係的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通常購買公用事業股權證券是為了股息收益，其歷來對於利率波動反應敏感：當市場的利率上揚時，這些公司股價即傾向走跌。在有些州，公用事業公司及其提供的費率是受到管轄的；然而其他州已經解除對公用事業公司的管制，因而造成這類非受管轄的公司所提供之報酬通常較為波動，而且對收入及利潤的變動較為敏感。基本上，所有的公用事業公司都須面對有關來自發電廠排放物所新增的規定及立法；來自新的或更多的溫室氣體排放規定而增加的成本；以及因為法規要求而須購買昂貴的排放物控制設備，這些都會降低公用事業公司的利潤。

本基金的表現與影響公用事業產業之因素習習相關，這些因素可能變化迅速。通常購買公用事業證券是為了股息收益，其歷來對於利率波動反應敏感：當市場的利率上揚時，這些公司股價即傾向走跌。不過，有些州的現行管理規定改變，不但促進產業競爭力的增強，並使得非受管轄供給者出現而成為本產業的重要一環。然而受管轄供給者傾向於提供規定內的報酬，非受管轄供給者所提供之報酬通常為非規定內且較為波動。這些發展已降低有些州的非受管轄供給者的現金流量穩定性以及可能衝擊有些公司的短期營利潛力。這些趨勢也使得有些公用事業證券的股利對利率變動較不敏感，反而對收入及利潤變動較為敏感，並進而降低股利發放佔營利的比例。

此外，特別屬於本產業的風險如下：儘管利率升高或因為利率升高使得獲利的難度提高，公用事業通常很難在資本投資上獲得足夠的報酬；在通貨膨脹或利率上揚期間，公用事業可能面臨

在大型建設計畫難以取得融資；公用事業的營運及成本因基於環境及安全的管制而受到許多限制；公用事業可能面臨難以取得電力能源的合理價格；公用事業可能面臨與核能發電廠營運有關聯的風險；公用事業可能面臨提供可靠服務的需求增強而增加電力網的複雜性；公用事業也可能受到能源保守計劃和影響服務需求層面之其他因素的負面衝擊。州政府及其他管理單位對公用事業收益和成本的監督與控管，也因而使其獲利和發予投資人股利皆受到限制。管理當局也限制公用事業公司不得跨足新市場，因而削弱公司之長期遠景。

股權連結型商品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通常有與其標的證券相似的風險，其可能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以及外國證券與匯率風險（如適用）。此外，由於股權連結商品為票券形式，其也須承受某些債券風險，例如：利率及信用風險。若是標的證券價格以非預期方式進展時，本基金可能無法達成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的預期利益，並且可能實現損失，其可能重大且可能包括本基金的全部本金投資。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也須承受對手風險，其為股權連結商品的發行公司將違約或是變成破產的風險，使得償還本基金的投資本金金額或是投資收益有困難，或是無法償還。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也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其可能造成股權連結商品在出售及計價有困難。此外，股權連結商品可能展現與其標的證券或是固定收益投資不相關的價格行為。

信用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本基金可能在債券會有損失如果證券發行公司或借款方不能或是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無法支付利息或／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金。發行公司的財務能力、市場對發行公司財務能力的看法或其證券的信用評等有所改變時，其反應出第三方對特定發行公司所展現的信用風險而做出評價，其將對債券價值產生影響。當債券實際的信用風險被不正確地的認知，出現不同於市場、基金經理人或評等機構評估之信用風險時，本基金可能在債券會產生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本基金可能投資不超過 15% 淨資產於受限的交易市場。當流動性變小時，會對市場價格及當基金必須面對贖回壓力及應變特定經濟狀況而須賣出持股的能力上，有著負面的影響。

利率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基金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

利率的改變可能是突然且無法預期的。一般而言，當市場利率上揚時，債券的價格傾向下滑，反之，利率下跌會促使其價格往上升。長天期或票面利率低或到期日前支付較少（或無）利息之證券對利率變動較具敏感性。基金的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日越長時，利率的變動將對其股份價格的影響越大。

收益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

本基金只能將所賺取之收益發放予投資人，當市場利率下降時，收益分配將變少。

集中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及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的產業或是產業群，使得本基金在面臨任何單一經濟、企業、政治、法規或其他事件時越容易遭受損失。因此，對本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造成較大的波動。

黃金及貴金屬風險

(針對：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特別是白金和鈾)營運公司。由於集中投資於單一產業，本基金相較於分散投資於不同產業的基金相對必須要承擔較高不利因素影響之風險。再者，目前白金和鈾營運公司的數量有限，亦進而侷限本基金分散投資於那些貴金屬的能力。黃金和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股價強烈受到黃金和貴金屬如白金、鈾和銀價格的影響。這些金屬價格可能在短期間內會有劇烈的波動，因此本基金股份價格相對於其他類型的投資會較為波動。在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或顯著的經濟不確定性時，傳統投資工具如債券或股票可能會表現不佳。在此時，黃金和貴金屬維持資產的保值效果通常超出傳統的投資工具。然而，在穩定的經濟成長時期，傳統的股票和債券則可以提供較高的增值潛力，而黃金和貴金屬的價值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的報酬。黃金及貴金屬的價格主要受以下幾項因素影響：(1)由政府實體及中央銀行等大宗持有者所掌握全球供給量的多寡；舉例說明，假設俄羅斯或是其他大宗持有者決定出售其部分的黃金和其他貴金屬庫存量，則造成供給增加而通常使得價格下降；(2)不可預知的貨幣政策和世界各地的政經情勢；(3)對金塊投資的需求，包括以條狀及以金塊擔保的指數股票型基金。

一些黃金和貴金屬礦業公司會藉由出售遠期期貨避險，以不同程度減低因黃金和貴金屬價格下跌風險所受影響的程度。這樣的避險動作也侷限公司本身得以從黃金和貴金屬未來價格上漲的獲利能力。此外，避險技術本身有其風險，包括：礦業公司或交易對手可能沒有能力履行合約義務以及潛在的保證金要求。

黃金和貴金屬營運公司的股價直接受到以下幾項因素影響：(1)礦物開採及生產之環境、勞工及其他成本；(2)勞工分裂；(3)營運問題及無法履行，例如：意外造成礦脈的受損；(4)獲取可靠的能源供應；(5)開採、生產或銷售之相關法令的改變；以及(6)這些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不利貨幣波動。本基金通常將顯著部位的資產投資於礦脈開採公司的證券。開採營運有著不同的期望礦脈生命期間。具有短期期望礦脈生命期間的礦脈開採公司的證券可能會比具有長期期望礦脈生命期間者經歷較大的價格波動。

美國或外國稅法、匯率或礦業方面之法令有所改變會使貫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更加昂貴，以及/或是徒增困難。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為稅賦目的之被動投資外國公司(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ies, PFIC)的外國證券。當本基金賣出PFIC投資標的時，無論本基金持有期間多久，其資本利得會被視為一般所得，此將影響本基金的收益分配。

匯率波動。基本上，如果美元的價值相較於外幣走揚，以外幣交易的投資將會價值下跌因為其值得較少的美元。這將對本基金的績效表現有負面影響。相反地，當美元相對於外幣變弱，以外幣交易的投資將會價值上升而對本基金的績效表現有所貢獻。較弱勢的美元可能使得在國外營運公司成本更高、損害外國投資組合公司利潤並且對其證券價值有不利影響，而抵銷此貨幣利得。

非多元化投資

(針對：富蘭克林黃金基金)

本基金為非多元化投資的基金，其表示相較於多元化基金，本基金通常得將較多部位資產投資於單一或多個發行公司的證券，並且得將全部資產投資於少數發行公司的證券。本基金對於影響類似這些發行公司或證券的單一經濟、商業、政治、法規或是其他的變動都較為敏感，因此導致本基金股份價值較為劇烈的波動並有較大的損失。

暫時性投資

當基金經理人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或經濟條件不利於投資人時，可能將不超過 100% 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調整為現金、現金相當或其他高品質短期投資工具之持有，以做為暫時性之防禦措施，暫時性防禦之投資工具包括：短期美國政府債券、商業本票、銀行債券、債券附買回及其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基金經理人為了尋找恰當的投資機會或保持流動性，也會投資在此等類型的證券或持有現金，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繼續它的投資方針。

基金是針對長期投資者量身訂製，而非短線交易工具。無任何基金企圖被視為完整投資方案，在您購買前請考慮所購買的基金要如何符合您個人的投資目標。

◎ 風險收益（Risk Return，簡稱 RR）等級分類說明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針對境外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之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之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等級。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風險收益等級說明：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說明

(一)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投資人可於以上網址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www.sitca.org.tw

投資人可於以上網址查詢有關維護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與境外基金相關業務之秩序、公正及保護受益人或客戶事項等相關資訊。

(三)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址：www.sfipc.org.tw

投資人可於以上網址查詢有關投資證券及期貨糾紛申訴、民事爭議事件調處、團體訴訟及保護基金之償付等相關資訊。

(四)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Franklin.com.tw

投資人可於以上網址查詢有關本公司的簡介以及所代理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基金報酬率、基金配息、市場研究報告與投資組合建議等相關資訊。

(五)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美國網址：www.franklintempleton.com

投資人可於以上網址查詢有關本公司所代理的美國註冊之富蘭克林系列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績效表現、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與每季基金持股明細資料等相關資訊。

(六)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 盧森堡網址：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人可於以上網址查詢有關本公司所代理的盧森堡註冊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績效表現、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訊。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首次申購之投資人，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於審核開戶文件無誤後，需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 (二)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或總代理填寫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書或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申請者，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之經辦人員需於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並複印一份予投資人留底備查。
- (三)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核對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確認無誤後，將對帳單寄予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 (四)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公司回傳之交易確認資料，以電子檔案匯入集保交易平台確認交易之金額或單位數，並將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寄予其所屬投資人及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再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
- (五) 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公司回傳之交易確認資料，以電子檔案匯入集保交易平台確認交易之金額或單位數，並將境外基金公司交付之書面對帳單寄予其所屬投資人及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再自行製作對帳單予投資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一) 短線交易

依據美國 1940 年的投資公司法 22c-2 規定，美國註冊基金、主要承銷商、股務代理機構、或該基金所登記的清算機構須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前與該基金銷售機構簽訂協議書以防止短線交易。依據 22c-2 之規定，該協議書之目的為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基金防範短線交易〕，當其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開立之綜合帳戶中有涉及短線交易時，應提供相關資訊予基金，以防止短線交易並維護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有關 22c-2 之相關資訊，投資人可逕自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rules/final/ic-26782.pdf 下載查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各銷售機構(銀行、投信、券商)及壽險公司投資「美國註冊基金」，適用防制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政策等相關措施：

為保護廣大基金受益人的投資權益，協助基金公司配合美國 22c-2 法規監控並消除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過度交易等不當的基金交易行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人至各銷售機構(銀行、投信、券商)開戶申購及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連結富蘭克林成長基金、富蘭克林潛力組合基金、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外國股票系列等十一檔美國註冊基金時，需要簽署當投資人涉及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時，將提供基金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這將使得投資「美國註冊基金」保障投資權益的更加提升。關於需簽署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的說明，歡迎您電洽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將由專人為您服務。投資人於各銷售機構辦理投資「美國註冊基金」時所需簽署之同意書的格式依各銀行規定為準。

(二) 過度交易政策 (轉載自公開說明書「轉換股份」單元)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採用下列與在基金股份過度交易相關的政策與作業程序。

本基金無意圖提供短期或是過度的基金股份買賣交易及贖回，其可能不利於基金。例如：這類交易活動可能妨礙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效率管理，或是可能會大幅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

此外，由於本基金有顯著比例投資於外國證券，使得本基金可能容易引起一般所謂的“時差套利”此種短期擇時交易的型態。時差套利擇時交易發生在投資人尋求在共同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間的可能延遲之獲利。這些延遲比較容易發生於外國投資上，係因為本基金之外國投資組合於外國市場交易的時間與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間（通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每個營業日交易結束時）之間有時差的落差。時差套利交易者可能利用有事件發生於外國市場已確立收盤價之後，但基金淨值尚未計算的時間落差申購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基金股份的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減少這類套利的可能性；然而，無法確保本基金的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得以成功摒除套利交易。

本基金透過代理機構執行股東對本基金及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股份交易的持續監控以便試圖判定股東的交易型態是否顯示出持續進行短線交易策略的現象。當代理機構偵測出或透過其他資訊確認出股東於其他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之短線交易型態，且若代理機構斷定這類交易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將代表本基金尋求限制或拒絕後續的短線交易，以及/或是採取如下所述之其他行動。若是您在本基金或任一其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的相關交易活動訊息，引起本基金經理人或代理機構的注意，並且基於此訊息本基金或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斷定這類交易的模式可能如同過度交易政策裡所述不利於本基金時，本基金可能暫時或是永久性禁止您以後申購本基金，或是選擇性限制您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以及/或是您以後可能要求的申購或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基金以及任何其他共同基金之轉換交易所涉及的申購以及/或是贖回）。

在考慮投資人的交易模式時，基金會參照其他因素做考慮，諸如直接與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在本基金、在其他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在非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或是在共同控制或所持有的帳戶而得知的股東交易歷史。當基金經理人或代理機構合理地判斷欲申請之交易數量將混亂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經理效率時，代理機構也得拒絕任何申購或贖回的申請，無論其是否表現出任何繼續的交易模式。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過度交易

不管投資人是直接持有本基金股份或是間接經由金融中介機構申購，例如：經紀商-經銷商、銀行、保險公司產品，例如：年金保險契約、投資顧問、負責 IRS 認可稅賦遞延定期定額計畫，例如：401(k)退休計畫以及 529 學院定期定額計畫的管理人或受託人，投資人均應遵守本基金之過度交易政策。

一些金融中介機構代表其客戶在本基金維持主帳戶（亦即“集合帳戶”）。本基金與這些金融

中介機構已簽訂”資訊分享契約”其允許本基金得提出要求以獲得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投資於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訊息。若是本基金代理機構認定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有潛在不利於本基金的可能性時，代理機構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得向金融中介機構要求有關客戶的交易活動訊息。基於檢閱此訊息，如果代理機構判斷任何客戶的交易活動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時，代理機構得依其自身的單獨判斷，要求金融中介機構限制或拒絕該客戶於本基金的後續交易。無法確保本基金代理機構監控集合帳戶級別交易模式能夠使其認定所有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的短線交易。

交易的撤銷

本基金保有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申購的權利，同時本基金也可能撤銷已執行的申購指示其在代理機構依自身的單獨判斷合理地認定該交易可能違反本基金過度交易政策的目標。

(三) 帳戶相關重要資訊 (轉載自公開說明書「帳戶政策」單元)

◎ 計算股份價格

當您申購基金時，您所支付的價格為基金股份的“申購價”。基金的申購價是以一減去銷售費用的值來除基金的淨值，以標準進位法算到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所得的數值。您的申購金額除以申購價並以標準進位法計算到小數點以下三位數所得的數值，即為您申購到的股份數目。舉例而言：若基金淨值為美金 \$10.25，銷售費用為 5.75%，則申購價為 $10.25 \div (1 - 0.0575)$ ；亦即為 $10.25 \div 0.9425$ ，等於 10.87533，取進位到小數點二位數所得的數值為 10.88。因此申購價即為美金 \$10.88。

當您出售基金時，您將收到基金淨值減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金額。

基金的價值是以基金資產減去基金負債來計算。基金淨值是以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基金流通在外股數來計算。

基金在每個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時〔通常是美西時間下午一點〕計算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當紐約證券市場休市時，本基金不計算淨值。上述的休市日包括新年假期、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總統日、復活節、陣亡將士紀念日、獨立紀念日、勞動節、感恩節與聖誕節。

計算基金淨值時，現金與應收帳款是以其可實現的金額來計算，利息則以累計利息來記錄，配息則計算到前一個配息日為止。基金通常使用二種獨立的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每個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那斯達克交易系統之證券的市場報價已可取得時，基金分別以該證券最新的報價或其當天的收盤價來評估其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對於上櫃證券，基金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評估櫃檯交易證券的價值。如果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同時上市且上櫃，基金將以涵蓋範圍最具廣度和代表性之市場的報價估值。

當我們收到以適當的表格填寫的申購或贖回書後，我們以下一個淨值計算日的淨值來處理您的申購或贖回。

一般而言，公司債、美國政府債與貨幣市場工具會於每日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基金淨值的上述有價證券的價值即是以上述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在這些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已收盤後卻有事件發生，而該事件的影響尚未被列入基金淨值的評估。此時本基金會請第三價格供應商來監控該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證券的重大影響。如有事件發生時，此第三價格供應商可提供修訂後的證券價值給本基金。

◎ 個別證券的公允價值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允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

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

公允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允價值。

◎ 公司債證券的評價

相較於公開市場交易，公司債通常是於店頭市場中交易。本基金將用以下方式定價，包括來自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報價、有關債券與票券交易的資訊，而且得以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來協助確定各個證券的當前市值。本基金的定價服務得利用債券交易商的獨立報價與債券市場活動來確定當前的價值。

◎ 選擇權的評價

本基金利用上述的方法計算投資組合中選擇權的價值。本基金所持有的任何選擇權的目前市價是以基金進行資產定價前，它在相關的交易市場的最新售價來定價。如果當天它沒有交易或是它的售價落在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以外，本基金則以目前的收盤買價與賣價的範圍評估該選擇權的價值（前提是基金相信這樣的定價方式可以反映該選擇權契約的市價）。

◎ 外國證券的評價-美元價值的換算

本基金通常是以外國證券在其主要交易市場或是紐約證券交易市場（若其較早收盤）交易收盤時確定其價值。該證券價值之後即以該證券評價日當天於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時（通常是在西岸時間的下午一點）的外匯交易價格來換算該證券的美元價值。如果沒有成交價的回報，該證券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有時候，某些事件（例如匯出限制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影響用來換算美元價值的外匯價格的有效性或可信度。當有此類事件發生時，外匯匯率的確認將以董事會認可的程序來評估其公允價值。

◎ 外國證券的評價-時差與市場假日的潛在衝擊

每日於外國證券上市或上櫃市場的交易（例如歐洲與亞洲）可能比紐約證券交易市場的收盤時間更早收盤。有時候，在外國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時間之間發生的事件，可能導致基金所持有的外國證券之價值的有效性（包含其可信度）有問題。因此，基金可能容易受到所謂的“套利擇時交易”影響。某些基金投資人可能利用基金投資組合中外國證券於外國市場的收盤價與本基金計算淨值時該證券最新的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牟利。如果上述的價格差異確實存在的話，這類投資人（通常稱為“套利擇時交易者”）的交易行為將會稀釋基金的股份價值。為了減少利用時差來套利的可能性，以及遵守基金董事會所制定並核可的作業程序，投資經理人會利用一系列的國家特定市場工具（例如美國存託憑證、期貨契約與指數型股票基金）來監控外國股市收盤後的價格變動。

以各個特定的市場工具的價格變動觸發點來衡量價格變動，以便協助確定某個已發生的事件，

是否影響到外國證券在外國股市收盤時間與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收盤時間之間的價值，導致其價值的有效性（包含可信度）發生疑慮。如果有這樣的事件發生，該外國證券得以董事會核可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來評價。在特定的狀況下，這些程序包含利用獨立定價服務。使用公允定價的目的是為了使計算基金淨值時能夠準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減少發生基金股份的套利擇時交易的可能性、減輕上述套利擇時交易的衝擊，以求基金股東在申購、贖回與轉換交易的公允性。然而在某些狀況下，公允價值定價程序的使用也可能增強而非緩和基金股東交易潛在的衝擊。

此外，就一般狀況而言，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外國證券或是在某些特定國家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不會在每一個紐約證券市場營業日都有交易。而且，很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在紐約證券市場的非營業日有證券交易，並且基金也不會在該日期計算淨值。因此，基金之淨值的計算不會在投資組合中許多外國證券價格已確認的時間同時進行。如果有影響該外國證券的最新確定價值的事件發生（即以上述的監控程序來確定的價值），該證券將使用基金經由董事會所建立與核可的公允價值定價程序，以誠信基礎來定價。

◎ 補充政策

請注意基金維持下列的補充政策及保留某些權利，包括：

- 基金可能限制或拒絕任何股份申購，包括在基金轉換權利下的申購。
- 基金可能隨時調整，暫停或中止電話/網路權利。
- 基金可能利用 60 天通知函或是其他依法提供的方式，告知您本基金對於基金轉換權利所做的重大變更或是停止使用。
- 基金可能在一段期間或永遠，停止出售股份，或是在有限的基礎上提供股份。
- 正常情況下，贖回的處理是在次一個營業日，但是如果立即付款動作會對本基金有負面的影響時，可能需要至多 7 個營業日來處理。
- 在特殊情形下，我們可能依照聯邦證券法規所允許的規定，暫時凍結贖回或是延緩款項的支付。
- 超過某特定金額之贖回，若是基金經理人認定與現行法規一致且合乎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時，本基金可不採現金做贖回款項的支付，而改以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形式來做支付。
- 您只能購買合乎您所屬的州以及轄區的法令規定之基金股份〔包括基金轉換的轉入基金〕。
- 代銷公司應負責儘快傳輸所有下單資料給基金，以讓投資人獲得目前的價格。

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全文，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無

聲 明

- 投資人須知之資料均可能在未告知的情況下改變，本公司無意以此做任何投資建議或邀約。投資人在投資前，應自行了解判斷績效及風險等相關事項。
- 風險預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基金投資收益。投資管理服務與多項投資工具相關，其價值均會波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價值亦可能有上下起伏，故無法保證投資可以保本。不同投資工具的投資風險並不相同，若投資為受匯兌影響者，相較於其它特定投資組合，匯率的變動將會影響其價值，結果必然影響到基金淨值的漲跌。若為波動性較高的基金，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
-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訊息，僅供此訊息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基金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基金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共同基金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亦可能發生本金之損失。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
- 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查閱。
- 基金轉換若涉及不同計價幣別基金之轉換，轉入之基金以申請轉換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